



同造建筑科技

TONGZAO ARCHI TECH

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展中面临的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宏观经济下行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建筑装饰业，虽然建筑装饰行业受益于建筑物装饰的周期性更新，但新增建筑所带来的业务机会、现有建筑装饰更新周期的长短和预算水平与宏观经济发展水平相关，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建筑装饰行业有一定影响。近年来，国民经济增速放缓，经济下行压力较大。2012年至2016年上半年，我国GDP分别较上年增长7.7%、7.7%、7.4%、6.9%，6.7%。如若未来几年我国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建筑装饰行业的整体需求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二、房地产政策调控风险

近年来，我国房地产行业经历了严厉的政策调控，为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房地产市场调控，促进我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国家先后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房地产政策。由于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的实施，导致了短期内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降低、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额增速下降。建筑装饰业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有紧密的联系，具有一定的联动性、周期性，过去我国房地产行业的快速增长带动了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若我国正在实施的房地产调控政策造成房地产市场大幅回落，新开工项目大幅减少，而公司又未能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将导致公司施工面积萎缩，业务量下滑，并进而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劳务分包的风险

由于建筑装饰行业经营方式的特殊性，公司生产加工模式主要采用劳务分包的形式进行。虽然公司通过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并且建立了严格的施工管理制度和施工操作规范，劳务人员在公司的管理调度下开展工作，但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等问题，则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经济赔偿或诉讼的风险。此外，由于公司与劳务人员无直接雇佣关系，如劳务人

员不能及时到位，可能会给公司带来工程不能按进度完成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初期曾存在将部分项目工程劳务分包给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公司施工的情形。公司于 2015 年进行了相应整改工作，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工程项目用工管理制度，明确公司采用劳务分包用工方式时，应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严禁将劳务分包给无资质的公司，并且公司制定了相应的预防与监督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凌小平、周勋已作出《承诺》：“今后，本人将会切实督促公司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的劳务分包行为，确保公司不再进行违规分包。若公司将劳务分包给不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或个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的任何补交款项、滞纳金或行政罚款、经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的补偿金或赔偿金、相关诉讼或仲裁等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经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因违规分包而引起任何纠纷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并且公司于2015年年末已完成相应整改工作，已建立健全的工程项目用工管理制度，并与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

四、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78%、74.75%、72.34%，资产负债率较高，这与公司所处工程施工行业的项目承揽、施工周期、项目竣工结算模式等有关，公司面临潜在的财务风险。

五、安全生产的风险

房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业务，个别工程需要在露天、高空作业，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如防护不当可能出现人员伤亡，不仅有损公司形象，而且有可能影响施工进度。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所承建的工程项目均未出现上述不利因素，但未来一旦发生上述风险，将会对公司造成较大成本费用支出，甚至可能涉及诉讼，存在潜在的安全生产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厅、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1001111），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自2015年起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国家上述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能再享受该优惠待遇，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年度的盈利能力。

七、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当前的建筑装饰行业已经进入步入成熟期，市场竞争模式已经转变为行业内的公司依靠品牌赢得市场信赖，同时凭借技术优势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考虑到市场需求变化和新技术革新的不确定性等因素，在未来建筑装饰行业发展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新的规模大、技术先进、产品更符合市场需求的国内外竞争对手，这将对公司扩大市场份额产生不利的影响。

八、超越资质经营的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企业可承接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下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以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的施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项工程合同金额超越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要求，不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针对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已完成相应的规范工作。经项目组核查，未发现超越资质要求的项目存在质量不合格或存在纠纷的情形。上海市嘉定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证明材料，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超资质经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同时，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凌小平、周勋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超越资质经营产生的纠纷、行政处罚等问题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其二人承担。

公司虽已完成上述超越资质情况的规范工作，但公司仍存在因超越资质经营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九、公司因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存在受处罚的风险

公司的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实际经营地址为上海市黄埔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情形，该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公司可能面临被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如逾期不登记将会予以处罚的法律风险。

针对上述存在的法律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凌小平和周勋出具相关承诺：目前，公司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如公司因该等情形被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公司将立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如公司因该等情形被登记机关处罚或遭受损失，由其二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且经项目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虽存在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情形，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登记机关只有在责令限期改正而公司逾期未予改正时才能给予处罚，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因此，该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无形资产出资置换的风险

公司分别于2013年4月和2014年2月增加注册资本，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公司控股股东凌小平分别以两项无形资产（专利技术“用蓝牙技术输出信息的广告发布机”和非专利技术“次浇注成型装饰混凝土施工技术”）进行出资，出资金额分别为420.00万元和210.00万元，合计出资金额为630.00万元。但在凌小平以无形资产出资后，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并未使用上述两项无形资产，因此公司为避免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况，遂于2015年4月由凌小平以实物和现金置换以无形资产出资的630.00万元。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释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一）股票基本情况.....	13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3
（三）转让方式	15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5
（一）股权结构图	15
（二）公司股东情况.....	15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7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7
（六）公司控制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24
（七）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24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5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25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26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7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8
六、有关机构	29
（一）主办券商	29
（二）律师事务所	30
（三）会计师事务所.....	30
（四）资产评估机构.....	31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1
（六）证券交易场所.....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32
（一）主营业务情况.....	32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32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35
（一）组织结构	35
（二）公司业务流程.....	37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一）主要产品使用的技术.....	39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42
(三) 公司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	46
(四) 公司员工情况.....	52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55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55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56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58
(四)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60
(五) 公司环保情况.....	65
(六) 安全生产情况.....	65
(七) 产品质量标准.....	66
五、公司商业模式	66
(一) 销售模式	66
(二) 采购模式	67
(三) 生产加工模式.....	67
(四) 结算模式	71
(五) 售后服务模式.....	71
六、公司未来三年的业务战略规划	71
(一) 业务发展规划.....	71
(二) 业务发展规划的假设条件	73
(三) 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73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3
(一) 行业分类以及行业管制	73
(二) 所处行业概况.....	75
(三) 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83
(四) 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84
(五) 本行业进入壁垒.....	87
(六) 公司在本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88
(七) 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8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1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1
(一) 有限公司阶段“三会”运行情况	91
(二) 股份公司阶段“三会”运行情况	91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93
(一) 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93
(二) 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	94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4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分开的情况	95
(一) 业务分开情况.....	95
(二) 资产分开情况.....	95
(三) 人员分开情况.....	96
(四) 财务分开情况.....	96
(五) 机构分开情况.....	96

五、同业竞争情况	97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98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98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9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1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10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0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10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0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102
（七）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0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4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04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	104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8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8
（一）会计期间	118
（二）营业周期	118
（三）记账本位币	118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119
（五）合营安排	119
（六）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19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20
（八）金融工具	120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核算	123
（十）存货	125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25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128
（十三）固定资产	128
（十四）在建工程	129
（十五）借款费用	129
（十六）无形资产	130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131
（十八）职工薪酬	131
（十九）预计负债	133
（二十）收入	133
（二十一）政府补助	135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
(二十三)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36
(二十四) 持有待售资产	137
(二十五) 所得税	137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8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38
(二) 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分析	139
(三) 营业收入构成、变动趋势及毛利率分析	143
(四) 主要费用情况	145
(五)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47
(六) 主要税项和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50
(七) 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50
(八) 报告期主要债务情况	166
(九)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73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5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175
(二) 关联方信息	175
(三) 关联方交易	183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84
(五) 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184
(六)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84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5
(一) 承诺事项	185
(二) 诉讼事项	185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86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6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87
(一) 公开转让前的分配政策	187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187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7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8
九、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18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3
第六节 附件	19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8
三、法律意见书	198
四、公司章程	19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98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同造科技	指	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造有限、有限公司	指	同造科技前身，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凌小平
共同实际控制人	指	凌小平、周勋
股东会	指	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同造有限、同造科技制定并实施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公转书、说明书	指	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评估公司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河南农大	指	河南农业大学
《验资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4531号
项目组	指	负责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工作的中介机构成员
最近两年一期、两年一期、报告期、申报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十二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简称“十二五”规划（2011—2015年），规划纲要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
十三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简称“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规划纲要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
专业术语		
清包	指	是指业主自行购买所有材料，找装饰公司或装修队伍来施工的一种工程承包方式。由于材料和种类繁多，价格相差很大，部分装修户担心装修公司或装修队伍从中渔利，于是部分装修户采用自己买材料、只包清工的装修形式。
金丰秀石	指	公司在进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中所使用的装饰材料。金丰秀石是一种多彩钢筋混凝土现浇仿石材料，其主要成分为石材开发加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尾料废渣；彩色水泥；无机彩色材料等，以上材料按合理比例调配后，经过专业施工工艺制作即可成为高档外墙装饰。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小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2 年 9 月 2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9 月 9 日

注册资本：1,28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268 号 2 幢 J5024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432998327

邮编：201802

信息披露负责人：程财根

电话：021-64187355

传真：021-64187607

电子邮箱：TZOS627@126.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中的“E5010 建筑装饰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中的“E5010 建筑装饰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E5010 建筑装饰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

司所处行业为“121012 建筑与工程”下属子行业“12101210 建筑与工程”。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装潢工程设计与施工，公司承接的项目皆为建筑外墙装饰项目。公司承接的建筑外墙装饰工程涉及会所、酒店、法院、购物中心、政府大楼等多类建筑外墙装饰项目。公司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资质证书。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主营业务变更。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28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交易。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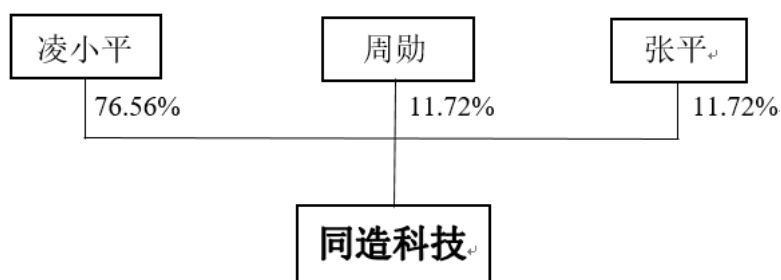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之日，公司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三）转让方式

2016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此转让方式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凌小平	9,800,000.00	76.56	净资产
2	周勋	1,500,000.00	11.72	净资产
3	张平	1,500,000.00	11.72	净资产
合计		12,800,0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国籍	住址	持股比例
1.	凌小平	3202041959****0015	男	中国	上海市黄浦区重庆	76.56%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国籍	住址	持股比例
					北路 318 弄 2 号 6A 室	
2.	周勋	4304261983****0945	女	中国	湖南省祁东县白鹤铺镇皮桥村罗丫组 11 号	11.72%
3.	张平	3206251963****6414	男	中国	江苏省海门市树勋镇新河村七组 44 号	11.72%

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凌小平

凌小平先生，男，195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7 月，毕业于江苏省无锡市第四中学高中毕业。1976 年 8 月至 1977 年 10 月，任职于无锡市建筑公司。1977 年 11 月至 1978 年 8 月，任职于江苏省援伸抗震救灾建筑公司。1978 年 9 月至 1980 年 8 月，任职于无锡市建筑公司。1980 年 9 月至 1983 年 7 月，就读于无锡市城建职工大学，获得大专文凭。1983 年 8 月至 1987 年 7 月，担任无锡市金属构件厂工作技术员、科员。1987 年 8 月至 1991 年 10 月，担任空军政治学院营房处助工、副队长。1991 年 11 月至 1995 年 5 月，担任上海金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作副总经理。1995 年 6 月至 2002 年 8 月，担任上海君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直接持有同造科技 76.56%的股份。

2、周勋

周勋女士，198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信息工程学院建筑工程专业，中专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职于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岗位为前台。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目前直接持有同造科技 11.72%的股份。

3、张平

张平先生，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7 月，毕业于江苏省海门高中，高中学历。1981 年 8 月至 2002 年 8 月，担任在江苏省南通市第六建筑工程公司施工员。2002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待业。2011 年成为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同造金丰秀石工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11.72% 的股份。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凌小平持有公司 76.56%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及财务决策、管理层人员的任免亦具有实质影响，因此认定凌小平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凌小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80.00 万股，其配偶周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00 万股，二人合计持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8.28%，因此认定凌小平和周勋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3、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凌小平与周勋系夫妻关系。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2 年 9 月同造有限的设立

同造科技前身为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同造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6 日，由自然人股东凌小平、凌小珍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注册

资本为 50.00 万元。

2002 年 8 月 6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沪名称预核（私）No：03200208060391《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02 年 9 月 19 日，同造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不设董事会，由凌小平担任执行董事并兼经理，公司不设监事会，由凌小珍担任监事。

2002 年 9 月 20 日，经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同诚会验（2002）第 6-59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至 200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2 年 9 月 24 日，上海市嘉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嘉科民（2002）字第 913 号《关于科技经营机构审批情况的函》，同意同造有限的创办，待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后颁发《科技经营证书》。

200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420364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凌小平，公司住所为上海市真南路 5008 号 738，经营范围为：欧式建筑装饰、园林景观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建筑装饰材料、塑钢门窗、铝金属材料、五金工具、照明设备、橡塑制品、机电设备的批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同造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元)	实际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凌小平	货币出资	450,000.00	450,000.00	90.00
2	凌小珍	货币出资	50,000.00	5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2、2011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24 日，凌小珍与新股东周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同造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

（1）周勋成为公司新股东。

（2）凌小珍将持有公司 10%的股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周勋。

(3) 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500.00 万元。股东增资情况为：凌小平出资 305.00 万元；新股东周勋出资 145.00 万元。

(4) 变更公司章程，原公司章程作废。

2011 年 4 月 29 日，经上海安华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安会验（2011）YN4-28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至 201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50.00 万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4 月 29 日，同造有限完成上述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40006412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元)	实际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凌小平	货币出资	3,500,000.00	3,500,000.00	70.00
2	周勋	货币出资	1,500,000.00	1,500,000.00	3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3、2011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10 月 12 日，同造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

(1) 张平成为公司新股东。

(2) 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变更为 650.00 万元。股东增资情况为：新股东张平出资 150.00 万元。

(3) 变更公司章程，原公司章程作废。

2011 年 10 月 25 日，经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佳安会验[2011]第 553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至 201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张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12 月 8 日，同造有限完成上述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40006412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元)	实际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凌小平	货币出资	3,500,000.00	3,500,000.00	54.85
2	周勋	货币出资	1,500,000.00	1,500,000.00	23.08
3	张平	货币出资	1,500,000.00	1,500,000.00	23.08
合计			6,500,000.00	6,500,000.00	100.00

4、2013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3 月 15 日，同造有限召开股东会，公司注册资本由 650.00 万元变更为 1070.00 万元。股东增资情况为：凌小平以无形资产出资 420.00 万元。并且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新章程，原公司章程作废。

2013 年 3 月 15 日，上海维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维德评报字【2013】053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3 年 1 月 10 日为基准日，凌小平出资的无形资产“采用蓝牙技术输出信息的广告发布机”专利技术评估价值为 420.00 万元。同日，凌小平与同造有限签署《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知识产权（无形资产）-专利技术财产转移协议书》，约定将该专利技术权属转让予同造有限。2013 年 2 月 7 日，同造有限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技术权属变更手续完成。

2013 年 3 月 29 日，经上海盈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盈智验字（2013）第 000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凌小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20.00 万元整，其中，凌小平以无形资产出资人民币 420.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23 日，同造有限完成上述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40006412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元)	实际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凌小平	无形资产、货币出资	7,700,000.00	7,700,000.00	71.96
2	周勋	货币出资	1,500,000.00	1,500,000.00	14.02

3	张平	货币出资	1,500,000.00	1,500,000.00	14.02
合计			10,700,000.00	10,700,000.00	100.00

5、2014年2月第四次增资

2014年1月20日，同造有限召开股东会，公司注册资本由1070.00万元变更为1,280.00万元。股东增资情况为：凌小平以无形资产出资210.00万元。并且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新章程，原公司章程作废。

2014年1月20日，深圳德兴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德资评字[2014]032号的《凌小平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次浇注成型装饰混凝土施工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3年12月30日为基准日，凌小平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次浇注成型装饰混凝土施工技术”评估价值为210.00万元。同日，凌小平与同造有限签订《上海同造欧式建筑有限公司知识产权（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财产转移协议书》，约定将该非专利技术权属转让予同造有限。

2014年2月7日，经上海创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沪创验字（2014）第022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至2014年1月20日，公司已收到凌小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10.00万元整，其中，凌小平以无形资产出资人民币210.00万元。

2014年2月13日，同造有限完成上述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40006412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元)	实际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凌小平	无形资产、货币出资	9,800,000.00	9,800,000.00	76.56
2	周勋	货币出资	1,500,000.00	1,500,000.00	11.72
3	张平	货币出资	1,500,000.00	1,500,000.00	11.72
合计			12,800,000.00	12,800,000.00	100.00

6、股东出资置换

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4 月和 2014 年 2 月增加注册资本，凌小平以两项无形资产（专利技术“用蓝牙技术输出信息的广告发布机”和非专利技术“次浇注成型装饰混凝土施工技术”）进行出资，出资金额分别为 420.00 万元和 210.00 万元，合计出资金额为 630.00 万元。但在凌小平以无形资产出资后，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并未使用上述两项无形资产，因此公司为避免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况，遂决定由凌小平以实物和现金置换以无形资产出资的 630.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0 日，同造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新章程，原公司章程作废，并且决定由凌小平以实物和现金置换以无形资产（专利技术“用蓝牙技术输出信息的广告发布机”，非专利技术“次浇注成型装饰混凝土施工技术”）出资的 630.00 万元。现金置换金额为 35.50 万元，实物置换对应为三套房产，分别为：（1）房地产权号为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201457 号，坐落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574-578 号 412；（2）房地产权号为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3206160 号，坐落于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佳信一街 10 号铺；（3）房地产权号为沪房地黄字（2015）第 054634 号，坐落于上海市黄浦区瑞金南路 1 号 30F 室。

2015 年 2 月 6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上述三套房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034 号《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拟接受房地产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述三套房产合计评估价值为 594.50 万元（其中海兴大厦 30F 评估价值为 235.40 万元、天河北路 574-578 号 412 商铺评估价值为 314.53 万元、佳信一街 10 号商铺评估价值为 44.57 万元）。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009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凌小平出资的 630.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630.00 万元整，其中，凌小平以实物出资 594.50 万元，以现金出资 35.5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凌小平出资的三套房产权属已过户至公司名下。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元)	实际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凌小平	实物、货币出资	9,800,000.00	9,800,000.00	76.56
2	周勋	货币出资	1,500,000.00	1,500,000.00	11.72
3	张平	货币出资	1,500,000.00	1,500,000.00	11.72
合计			12,800,000.00	12,80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采用蓝牙技术输出信息的广告发布机”专利权属已过户至凌小平,非专利技术“次浇注成型装饰混凝土施工技术”经凌小平同意由公司继续使用。

7、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同造有限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1412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为16,944,312.07元。

2016年8月6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同造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0800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公司净资产经评估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769.13万元。

2016年8月12日,经同造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同造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以同造有限的三名股东凌小平、周勋、张平作为发起人,股东以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6,944,312.07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玖拾肆万肆仟叁佰壹拾贰元零柒分)按1:0.7554的比例折合为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折合为12,8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余净资产全部转为资本公积金。

2016年8月12日,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制公司。

2016年8月12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夏筱琰担任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8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

书》，同意同造有限名称核准变更为“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453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发起人的出资进行验证，截至2016年8月15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12,800,000.00元。

201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和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事项》、《关于审议<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6年9月9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0000000020160909000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凌小平	净资产折股	9,800,000.00	76.56
2	周勋	净资产折股	1,500,000.00	11.72
3	张平	净资产折股	1,500,000.00	11.72
合计			12,800,000.00	100.00

（六）公司控制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和参股其他公司的情况。

（七）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201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股份制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凌小平、周勋、程财根、金嘉颖、何忠泽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1、凌小平

凌小平先生，男，195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7月，毕业于江苏省无锡市第四中学高中毕业。1976年8月至1977年10月，任职于无锡市建筑公司。1977年11月至1978年8月，任职于江苏省援伸抗震救灾建筑公司。1978年9月至1980年8月，任职于无锡市建筑公司。1980年9月至1983年7月，就读于无锡市城建职工大学，获得大专文凭。1983年8月至1987年7月，担任无锡市金属构件厂工作技术员、科员。1987年8月至1991年10月，担任空军政治学院营房处助工、副队长。1991年11月至1995年5月，担任上海金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作副总经理。1995年6月至2002年8月，担任上海君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9月至2016年8月，担任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直接持有同造科技76.56%的股份。

2、周勋

周勋女士，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毕业于湖南信息工程学院建筑工程专业，中专学历。2002年7月至2011年8月，任职于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岗位为前台。2011年8月至2016年8月，担任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目前直接持有同造科技11.72%的股份。

3、程财根

程财根先生，195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毕业于上海市徐汇区业余大学，中专学历。1968年8月至1971年11月，待业。1971年12月至1986年4月，就职于上海市静安区烟糖公司，先后担任

中心店团支部书记、工会主席、经理、企业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经理。1986年5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上海市工商局卢湾分局，先后担任柳林工商所所长、日用工业品所所长、分局基建办负责人，市场建设服务中心、机关服务中心、工商行政管理学会职员。2011年8月至2011年12月，担任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6年2月，担任上海月星同造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主任。2016年3月至8月，担任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担任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4、金嘉颖

金嘉颖女士，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中专毕业。2014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现为二级建造师，持有会计上岗证。2001年7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上海太真科技有限公司。2004年4月至2016年8月，担任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2016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5、何忠泽

何忠泽先生，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省建筑工程学院土木工程专业，大专学历。现有工程师中级职称、二级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国家注册室内设计师、安全员B证。1992年9月至1994年6月担任江苏省农垦设计院第三设计室建筑设计员及工程造价员工作，1994年7月至2005年4月于江苏省东台市海堤村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5年5月至2008年7月于上海磊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兼装饰公司项目经理，2008年8月至2012年4月于富鑫投资集团工程部任经理，2012年5月至2015年9月于紫燕集团工程部任副总，2015年10月至2016年8月，担任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201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股份制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周兰、夏筱琰、

张成梅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1、周兰

周兰女士，199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6月，毕业于育英中学。2013年8月，毕业于郑州大学建筑工程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14年1月至2016年8月，担任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16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2、夏筱琰

夏筱琰女士，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8月，毕业于上海杨浦职校。2005年8月，毕业于上海应用技术学院室内设计专业，本科学历。现为二级建造师。2005年9月至2011年6月，担任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师。2011年7月至2015年22月担任上海月星同造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2015年3月至2016年8月，担任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2016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设计部经理。

3、张成梅

张成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2月出生，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工程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6年5月至2009年12月于上海舜易贸易有限公司任经理；2011年5月至2013年7月于ESPRIT任销售顾问；2013年8月至2014年10月于天辰BCI任销售顾问；2014年11月至今于同造科技任成本合约部主管。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1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凌小平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金嘉颖为公司财务总监，程财根为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如下：

1、凌小平

凌小平先生的个人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2、金嘉颖

金嘉颖女士的个人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3、程财根

程财根先生的个人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6550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5,729.08	6,795.66	4,146.0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84.71	1,715.74	1,418.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84.71	1,715.74	1,418.68
每股净资产（元）	1.24	1.35	1.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4	1.35	1.11
资产负债率（%）	72.34	74.75	65.78
流动比率（倍）	1.18	1.17	1.16
速动比率（倍）	1.11	1.17	1.16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345.95	6,877.94	5,571.81
净利润（万元）	-141.30	97.33	77.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1.30	97.33	77.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61	34.67	73.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61	34.67	73.23

毛利率(%)	22.03	15.93	15.63
净资产收益率(%)	-8.55	6.28	5.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46	2.24	5.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7	1.87	3.77
存货周转率(次)	4,734.39	N/A	N/A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08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1	0.08	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7.02	-287.70	450.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992	-0.2266	0.3519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年度末股份总数

3、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

7、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8、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总资产

9、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六、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峰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964

项目小组负责人：席平健

项目小组成员：姚瑞峰、宋磊、裴康征、黄永珍、陈聿文、崔鸣骏、张辰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刘胜军、杨玉萍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电话：021-58790121

传真：021-58402702

经办注册会计师：叶慧、宋鸣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伟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楼 A-6

联系电话：010-88018768

传真：010-88019300

经办注册评估师：黄运荣、姜海成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中的“E5010 建筑装饰业”。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建筑装饰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装潢工程设计与施工，公司承接的项目皆为建筑外墙装饰项目。公司承接的建筑外墙装饰工程涉及会所、酒店、法院、购物中心、政府大楼等多类建筑外墙装饰项目。公司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资质证书。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稳定。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718,103.04 元、68,779,386.27 元、33,438,231.79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99.9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为建筑外墙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所承接的项目皆为建筑外墙装饰施工工程，外墙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是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公司施工的外墙装饰统称为“金丰秀石”。“金丰秀石”是一种仿石环保建筑装饰。“金丰秀石”的具体描述请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中“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产品使用的技术”。

公司同时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资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公司施工的“金丰秀石”建筑装饰产品如下：



公司设计施工的代表性外墙装饰工程项目如下：

1、嘉兴市海关大楼外墙装饰项目



2、青田市国土局大楼外墙装饰项目



3、上海售楼接待会馆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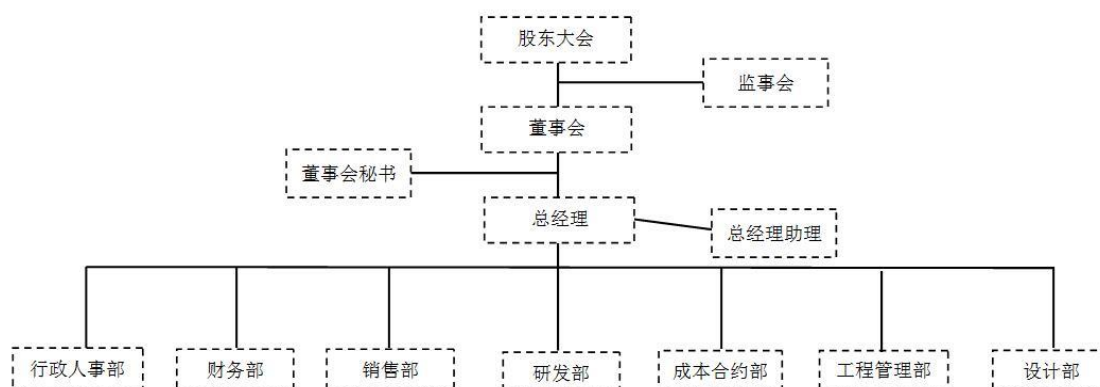
4、青田市图书馆外墙装饰项目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组织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为股东大会领导下的公司监督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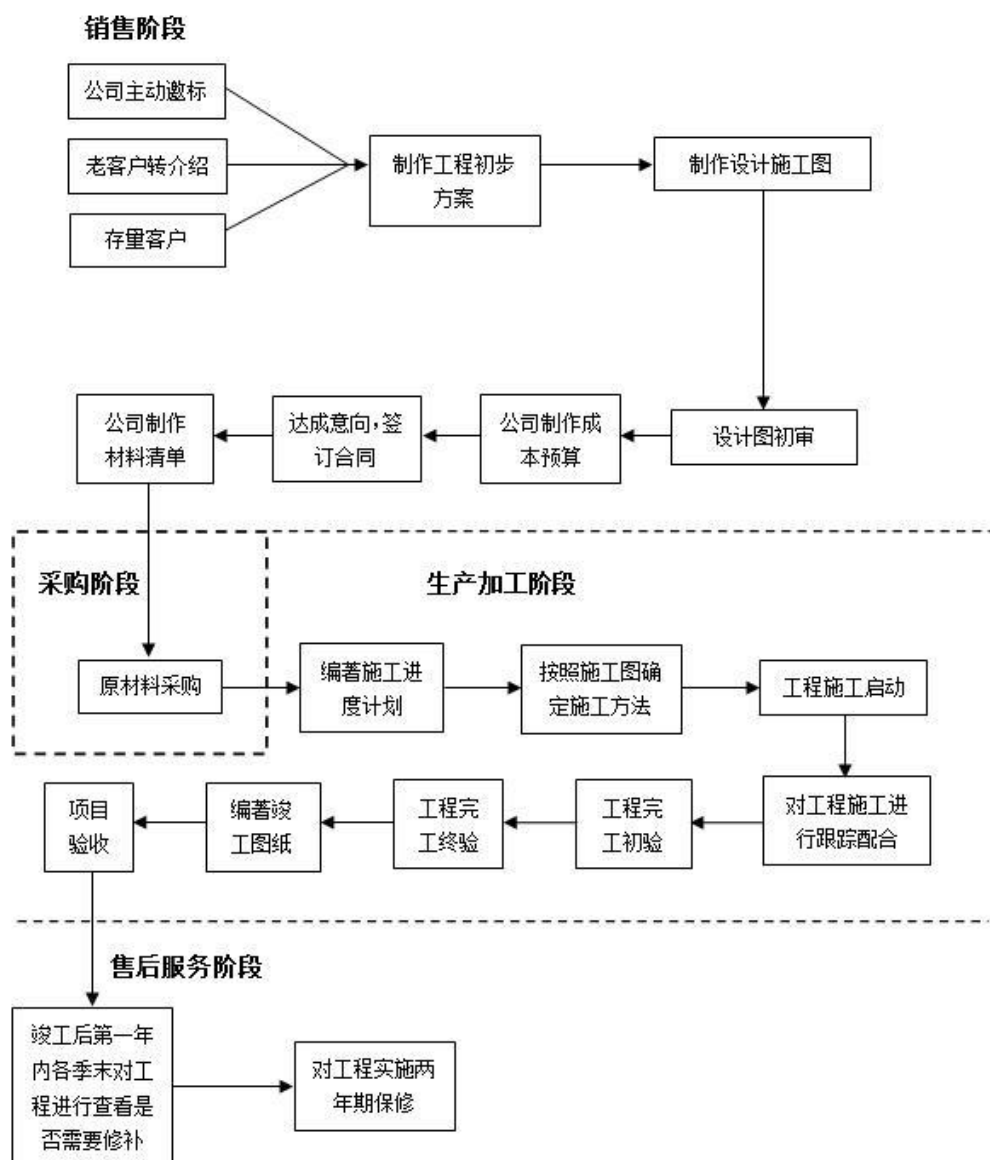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及其发展事务，督导职能部门工作，考核各部门的工作成效，协调各部门关系。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职责
行政人事部	1、负责公司内、外部文书的处理及管理。 2、负责公司内部会议的准备、组织、记录，建立健全档案管理规章制度，做好档案、文件的管理、保管工作。 3、负责公司的办公用品、办公设备采购统计及管理。 4、负责公司来访人员的接待、相关活动的组织。 5、负责公司与上级主管部门等外协单位的沟通工作。 6、负责员工招聘管理、入离职管理、人事档案管理、考勤管理、专业技能培训管理等。 7、负责公司人员报名、再教育、证书维护工作；负责公司人员职称办理工作。 8、负责公司相关资质申请、复审工作。
财务部	1、负责会计核算。 2、日常财务管理。 3、项目成本控制。 4、工程款清欠回笼。 5、负责办理企业的存款和结算业务。
销售部	1、积极开展市场调查、分析和预测。 2、负责制定市场营销管理制度。 3、负责协调合同谈判签订、开工报告。 4、督促全过程回款。 5、协助项目经理进场后协调各方关系。 6、协助项目经理进行设计变更，签证。 7、协助材料员进行进场的材料封样和确认。 8、协助项目经理和公司有关部门对项目的服务和支持。 9、负责项目维保。
研发部	1、负责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材料和产品研发。 2、参与公司专利技术申报工作。
成本合约部	1、负责编制工程预算。 2、负责工程合同的起草和管理。 3、负责工程材料的采购。
工程管理部	1、负责工程现场施工的管理。 2、负责工程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 3、负责工程质量检查。 4、参与工程售后服务相关事宜。
设计部	1、参与项目洽谈，合理有效地调配部属完成业务洽谈中所需的各种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 2、参与合同会审，并提出设计观点。

部门	职责
	3、确定项目后，对整个设计方案起主要构思性、方向性作用，组织设计评审，合理计划项目开展工作，及时完成施工图绘制。 4、组织设计师进行现场督导，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标准、要求。 5、负责设计变更审批，并组织设计师及时进行修改、出图并存档。 6、工程竣工后，负责完成竣工图等相关事宜。

（二）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中的建筑装饰业，公司承接的建筑装饰工程涉及会所、酒店、法院、购物中心、政府大楼等多类建筑外墙装饰项目。公司的业务流程包括：销售流程、设计流程、采购流程、生产流程等，具体如下：



1、销售流程

公司主要通过主动邀标、老客户转介绍、存量客户继续维护的途径获取项目资源。公司的销售部门获取业务信息后，对获取的业务信息进行筛选，确定客户和项目。针对销售部门承揽的项目，公司采购部、工程部和设计部制定工程的施工方案、设计方案和成本预算，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项目方案发送给客户，若双方对项目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签订合同，确定合作关系。

2、采购流程

公司的工程部根据确定的施工方案和成本预算统计所需的材料类别及数量，并制定送货料单汇总记录表，工程部将送货料单汇总记录表发送至公司采购部门，采购部门根据物资统计表与公司长期合作的供应商达成一致意见后，供应商按照与公司签订的长期供货合同的约定将项目送货料单汇总记录表上所列的材料直接送至项目现场。所采购的材料进场时，公司的项目现场质量员会进行进料检验，检验通过后材料方可使用。

3、生产加工流程

公司在承接项目后组建相应的项目管理团队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工作，项目管理团队包括项目经理和质量员、安全员等。项目管理团队按照相关设计和施工规范组织现场施工，通过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等措施明确施工技术、质量、安全、节约等要求。公司项目施工中的具体劳务工作采取劳务分包的形式进行。

现场项目经理、质量员和安全员等对项目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生产、预算执行等进行控制。针对公司的不达标项目，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处理机制和处理流程。当公司项目存在质量问题时，项目现场管理团队会将发现的问题和客户提出的要求反馈至公司销售部和工程部，工程部及时制定整改方案，现场施工人员根据整改方案进行项目的维修、补修，并且得到客户认可。同时，由销售部对客户进行跟踪回访，收集客户对项目的反馈信息，并将反馈信息传递至公司各业务部门，公司各业务部门针对项目问题进行分析，总结经验，加强保障公司的项目质量和服务水平。

4、售后服务流程

公司工程部在项目竣工后一年内会定期走访项目现场，查看项目是否需要补修，同时，公司销售部会跟踪回访客户，收集客户对项目质量的反馈信息，并及时反馈至工程部。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使用的技术

公司属于建筑装饰行业，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装潢工程设计与施工。公司长期以来积极引进先进建筑施工技术和技术标准，广泛的开展产、学、研等技术交流与合作，在企业内部建立了技术研发与标准相结合的管理机制，注重建筑装饰先进技术的运用、消化和吸收，并逐步在技术开发过程中推广应用。

公司设有研发部门。公司现有职工 37 名，其中大专以下学历 17 名，大专 14 名，本科 6 名。公司拥有科技人员 20 名，占员工总数 54.05%，其中大专以上学历人员 14 名。目前已经拥有一批从事新产品、新结构等新项目的主要研究开发人员 5 名，占职工总数的 13.51%。公司主要研发人员年龄结构以中、青年为主，员工平均年龄 40 岁。

公司研发部门在公司成立初期成功研制出“金丰秀石”这一环保建筑装饰。之后研发部门在承建项目过程中不断寻求技术突破，成功研发出多项与“金丰秀石”制作工艺相关的专利技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目前使用的主要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技术介绍
1	一种墙体直接干挂石材施工方法	本专利内容为一个在墙体的一侧安装金属挂件的过程和在所述的金属挂件上连接石材的过程，在墙体的一侧安装金属挂件的过程中，首先在墙体的另一侧安装金属网带，然后用水泥砂浆将金属网带粉刷封闭在墙体上，然后在金属带的交接处设置贯穿墙体的穿墙金属螺杆，然后将金属挂件在墙体的一侧与穿墙金属螺杆连接，最后在金属挂件上连接石材。本发明利用金属网带加固墙体，即便是轻质墙体也可以承担外挂石材的重量，降低了工程成本，增加了石材使用寿命，并且施工简单。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技术介绍
2	用于建筑物上喷植砂石光饰层的装置	本实用新型将胶水浆料和砂石分别放置在第一、第二密封容器中，利用压缩空气将砂石和胶水同时喷到墙面上，无须事先混合砂石和胶水，节省人力，并且涂布均匀。
3	改进的窗台	本实用新型将窗台的上表面设置为两端高中间低的弧形，并且窗台的内侧高度高于外侧的高度，雨水掉落在窗台上后汇聚到窗台上表面的中部朝外流出，不会渗透到窗台两端与墙体的连接部中，从而防止了墙体渗漏，保护了墙面涂层。
4	一种在现场直接生产建材的混合搅拌装置	本实用新型将多个料斗同时连接到搅拌器，在料斗中各自设置称量装置和电磁阀门，实现了自动计量、自动混合出库的效果，搅拌物输出口连接高压输送泵，可将混合搅拌后的建材直接送到建筑物指定位置，减轻了劳动强度。
5	建筑物外墙装饰板	本实用新型在板状构件的加工成型过程中在板状构件内埋设 U 型钢筋和辅助钢筋，利用辅助钢筋固定 U 型钢筋和板状构件，安装时直接将 U 型钢筋的两端与建筑物外墙连接，不会脱落，且施工简单。
6	墙体保温结构	本实用新型利用憎水性岩棉板和胶粉聚苯颗粒发泡层双重覆盖墙体实现保温，利用钢筋网片和延伸到基础墙体内部的钢筋固定保温层，利用钢筋承载水泥砂浆找平层、双层钢板网和金丰秀石板，利用水泥砂浆找平层、双层钢板网和金丰秀石板覆盖保护保温层，保温层不会脱落，与空气、水分隔离，提高了保温性能。
7	石柱结构	本实用新型利用多个空心框架沿石柱的设计轴向上下间隔排列，利用垫块支撑上侧框架，利用垫块中的铁丝绑扎连接相邻的框架，构成石柱的内模板，大大减轻了模板的重量，降低了成本，简化了工艺，施工时间短。

公司施工的装饰材料为“金丰秀石”，“金丰秀石”是一种多彩钢筋混凝土现浇仿石材料，其主要成分为石材开发、加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尾料废渣、彩色水泥、无机彩色材料等，以上材料按合理比例调配后，经过专业施工工艺制作即可成为高档外墙装饰，因其使用寿命长、可塑性好、美观大方、经济适用等优点而被建筑业逐渐认可，近几十年随着中国建筑业的突飞猛进，已经成为国内建筑界的首选外墙装饰材料之一。

针对公司所研制的“金丰秀石”这一建筑装饰，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于 2005 年出具《科技项目咨询报告》（报告编号：20051503）：“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主持的同造金丰秀石项目涉及一种在建筑物的墙体上制作仿石石材覆盖层的方法，符合国际上人造饰面石材制备工艺技术的发展趋势。其中施工工艺技术和结构连接方式具有新颖性，可构成自主知识产权。”

“金丰秀石”的主要特点包括：

（1）变废为宝，循环利用

由于国内每年的矿产开发量十分巨大，因此也产生了很大的环境生态破坏问题，尤其是矿产开采和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大量尾矿，经过长时间的积累，这些尾矿的存量十分巨大，而这些尾矿长期在露天堆存，对周围的空气环境、河流、土地都会造成不可逆转的污染。“金丰秀石”其主要原材料即为经过再加工后的尾砂，每一公斤“金丰秀石”可使用 0.65 公斤的尾矿，相当于每平方米的墙面上可使用约 40 公斤以上的尾矿，在全国每年新建建筑面积超 20 亿平方米的基础上，如果 10% 的建筑能够使用“金丰秀石”，每年可回收利用尾矿 800 万吨，环保和社会效益非常明显。

（2）物理性能优异

由于“金丰秀石”的主要材料为尾矿、砂子和高标号水泥，同时内里以钢筋做骨架，使其与建筑物具有相同的强度与稳定性，再加上其热胀冷缩系数和建筑物主体近似以及良好的防水功能，使得“金丰秀石”与主体建筑具有相同的使用寿命、密实的结构和坚硬的材质，因此，“金丰秀石”能够做到终生免维护。

（3）表面效果良好

由于“金丰秀石”的可塑性好，不但适用于普通平面墙体，而且可以适用在造型复杂的欧式建筑上。经过特定的工艺，“金丰秀石”可以制作出设计师设计出的任意造型，通过色料的搭配，可以调配出客户要求的任意颜色。同时“金丰秀石”表面效果也可以达到天然石材所能制作出的表面效果，在视觉效果上，“金丰秀石”可以做到跟天然石材相媲美的程度。

综上所述，“金丰秀石”这一建筑装饰不但在产品实用性和产品表面效果上具有一定的特点，而且“金丰秀石”的生产应用可以达到尾矿等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符合国家近些年来倡导环保的理念。

公司目前所掌握的“金丰秀石”制作工艺，可以通过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技术进行保护。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专利	1,522,500.00
合计	1,522,500.00

(1) 商标权

①已取得的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4 项商标权，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1	同造金丰秀石	第 19 类 混凝土；石膏； 水泥板；砖；非 金属窗；非金属 广告栏；建筑玻 璃；涂层（建筑 材料）；石料粘 合剂；石头、混 凝土或大理石艺 术品	第 5082018 号	同造有限	2009 年 6 月 7 日 至 2019 年 6 月 6 日
2	同造欧博园	第 35 类 广告；外购服务 （商业辅助）；组 织商业或广告展 览；特许经营的 商业管理；进出 口代理；拍卖； 替他人推销；替 他人采购（替其 他企业购买商品 或服务）；商场营 销	第 11711352 号	同造有限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
3	同 造	第 37 类 建筑；建筑物防	第 11711400 号	同造有限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2024 年 4

序号	商标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水；室内装潢； 砖石建筑；建筑 咨询；建筑施工 监督；建筑物隔 热隔音；喷涂服 务；安装门窗； 清洁建筑物（外 表面）			月 13 日
4	欧博园	第 39 类 供运输使用的车 站、桥梁、渡轮 （铁路运输）等 公司提供的服 务；租赁运输车 辆的服务；与海 上拖拽、卸货、 港口和码头运 转、救护遇险船 只及货载有关的 服务；与机场运 转有关的服务； 经纪人及旅行社 提供旅行或货运 情况的服务以及 提欧共价目、时 刻或运送方式情 况的服务；运输 前价差车辆或货 物的服务。	第 13470511 号	同造有限	2015 年 9 月 7 日 至 2025 年 9 月 6 日

注：同造科技由同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正在办理上述资产的更名手续。

②在申请的商标权

序号	商标	核定服务项目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1	村村美	第 2 类 颜料，清漆，漆； 防锈剂和木材防 腐剂；着色剂； 媒染剂；未加工 的天然树脂；绘 画、装饰、印刷	第 17553225 号	同造有限	2015 年 7 月 30 日

序号	商标	核定服务项目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和艺术用金属箔及金属粉。			
2	同造优家	第 42 类 科学技术服务和与之相关的研究与设计服务；工业分析与研究；计算机硬件与软件的设计与开发。	第 1755338 号	同造有限	2015 年 7 月 30 日

(2) 专利技术

①已取得的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取得 11 项专利，其中 1 项为发明专利，10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类别	授权日期	专利号	获得方式
用于建筑物上喷植砂石光饰层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 年 4 月 8 日	ZL.2014.2.0694882.1	原始取得
改进的窗台	实用新型	2015 年 4 月 8 日	ZL.2014.2.0697174.3	原始取得
保温装饰板	实用新型	2015 年 4 月 8 日	ZL.2014.2.0699742.3	原始取得
石柱结构	实用新型	2015 年 4 月 8 日	ZL.2014.2.0699914.7	原始取得
自保温装饰结构	实用新型	2015 年 4 月 8 日	ZL.2014.2.0694937.9	原始取得
墙体保温结构	实用新型	2015 年 4 月 8 日	ZL.2014.2.0694128.8	原始取得
墙面装饰构件	实用新型	2015 年 4 月 8 日	ZL.2014.2.0699851.5	原始取得
建筑物外墙装饰板	实用新型	2015 年 4 月 8 日	ZL.2014.2.0699698.6	原始取得
装饰板	实用新型	2015 年 4 月 8 日	ZL.2014.2.0699842.6	原始取得
一种在现场直接生产建材的混合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3 月 18 日	ZL.2016.2.0209944.4	原始取得

专利名称	类别	授权日期	专利号	获得方式
一种墙体直接干挂石材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06 年 11 月 22 日	ZL.2005.1.0025982.0	受让取得

②在申请的专利技术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有 7 项，其中 1 项为实用新型，6 项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授权项目名称	类别	上报日期	获得方式
一种预制板仿石材表面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8 日	自主研发
一种制作建筑外墙整体现浇材料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6 年 3 月 18 日	自主研发
一种保温装饰板	发明专利	2016 年 8 月 22 日	自主研发
一种预制生产保温装饰墙体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6 年 8 月 22 日	自主研发
一种无机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 年 3 月 18 日	自主研发
一种建筑物外墙装饰板	发明专利	2014 年 11 月 20 日	自主研发
一种装饰板	发明专利	2014 年 11 月 20 日	自主研发

(3) 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非专利技术“次浇注成型装饰混凝土施工技术”。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163,375.86	5,800,143.23	94.11
办公设备	9,520.80	6,254.36	65.69
合计	6,172,896.66	5,806,397.59	94.06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明细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产权证号	位置	面积（m ² ）	备注
----	-----	--------	----	---------------------	----

序号	权利人	房屋产权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备注
1	同造有限	粤(2015)广州市 不动产权第 03206160号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佳信一街10号铺	25.03	实物出资 取得
2	同造有限	粤(2016)广州市 不动产权第 02201457号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574-578号412	79.35	实物出资 取得
3	同造有限	沪房地黄字(2015) 第054634号	上海市瑞金南路1号30F 室	85.20	实物出资 取得

注：同造科技由同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正在办理上述资产的更名手续。

3、房屋租赁

(1) 依据公司与自然人苏荣德签署的《不动产租赁合同》，公司承租苏荣德位于上海市卢湾区瑞金南路1号30E的总计面积174.02平方米的房产，其房产权利证书编号为沪房地市字(2002)第004386号，租赁期限为2015年5月20日至2017年5月19日止，租金每两月支付一次，每两个月租金为33,000.00元。

经项目组核查，自然人苏荣德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依据公司与上海蓝天创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及场地租赁合同》，公司承租位于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4268号2幢的办公楼，其房产权利证书编号为房证号嘉定2005号001048号，该房产权属人为上海蓝天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上海蓝天创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委托书》，委托上海蓝天创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6年4月16日至2036年4月15日。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与上海蓝天创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蓝天创业发展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公司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

1、特殊业务许可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殊业务许可。

2、公司主要资质

公司目前具有的核心资质包括《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资质，可以开展公司资质范围内的所有业务。

根据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建筑装饰装潢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室内外装潢及设计，装饰装修材料、塑钢门窗、铝合金材料、五金工具、照明设备、橡塑制品、机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装潢工程设计与施工。

经项目组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同造有限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	D231238870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15年11月25日至2018年11月24日
2	同造有限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	A231005572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15年11月25日至2018年11月24日
3	同造有限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JZ安许证字[2011]140611-01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14年6月23日至2017年6月22日

注：同造科技由同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正在办理上述资产的更名手续。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应当具备人员条件及公司实际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要求	公司情况
1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公司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4名。

序号	资质要求	公司情况
2	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建筑师或注册机构工程师)职业资格；建筑美术设计、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	公司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公司具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 6 名。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劳务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公司具有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10 名，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劳务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木工、砌筑工、镶贴工、油漆工、石作业工、水电工等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 15 人。	公司具有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木工、砌筑工、镶贴工、油漆工、石作业工、水电工等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 15 名。
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公司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过工程项目 2 项以上。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技术人员配备齐全，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关于技术人员配置的要求。

公司目前具有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资质证书的取得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简单换证”。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通知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下发机关
1	《建筑业企业资质文件》	建市[2014]159号	2014.11.0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	建市[2015]20号	2015.01.3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	2015.03.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建市[2015]154号	2015.10.0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通知》	建办市函[2015]870 号	2015.10.0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简单换证”的具体法规如下：

2015年10月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其中，“四、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规定的资质换证调整为简单换证，资质许可机关取消对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指标的考核，企业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确定的审批权限以及建市[2015]20号文件规定的对应换证类别和等级要求，持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到资质许可机关直接申请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具体换证要求另行通知）。”

“简单换证”前，公司相应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同造有限	工程设计与施工三级资质证书	C231005572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15年8月6日至2020年8月3日
2	同造有限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JZ安许证字[2011]140611-01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14年6月23日至2017年6月22日

注：公司上述《工程设计与施工三级资质证书》原有效期为“2010年8月17日至2015年8月16日”，公司于2015年7月申请展期，有效期变更为“2015年8月6日至2020年8月3日”。

公司进行“简单换证”后，新旧证书的对应情况如下：

新换领的资质证书《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31238870）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231005572），所对应的旧标准的资质证书为《工程设计与施工三级》资质证书（证书编号：C231005572）。新换领的两项资质证书颁发机关为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自公司股改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全部资质、许可未发生变化。

公司于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24日期间具有《工程设计与施工三级》资质，可以承做合同金额在300万以下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简单换证”

后公司申请换领取得《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与《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证书，可承接工程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和可承接合同金额在 300 万以下的工程设计项目。

公司在具有《工程设计与施工三级资质》期间（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签订的工程合同中有部分合同金额超过 300 万的情况，存在超越《工程设计与施工三级》资质要求的情况，具体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江苏省响水金都置业有限公司	响水不夜城一期外墙金丰秀石施工	2014 年 1 月 23 日	14,000,000.00	已完工
2	江苏省响水金都置业有限公司	响水不夜城一期土建辅助施工	2014 年 1 月 23 日	6,000,000.00	已完工
3	河南农业大学	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图书馆（基层和面层）外墙装饰工程（金丰秀石）	2014 年 6 月 12 日	25,800,000.00	正在履行
4	河南农业大学	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实验楼（基层和面层）外墙装饰工程（金丰秀石）	2014 年 3 月 6 日	14,192,000.00	正在履行
5	河南农业大学	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实验楼一层、二层（基层和面层）外墙装饰工程（金丰秀石）	2014 年 3 月 6 日	13,962,000.00	正在履行
6	河南农业大学	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行政中心（基层和面层）外墙装饰工程（金丰秀石）	2014 年 6 月 15 日	9,220,000.00	正在履行
7	沈阳沈飞集团铝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王家麦岛北山项目三期住宅外墙装饰工程	2014 年 5 月 20 日	3,562,554.97	正在履行
8	海宁一穆置业有限公司	海宁硖石里项目外墙金丰秀石施工	2015 年 9 月 2 日	17,200,000.00	正在履行

公司在“简单换证”后取得《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除“序号 3”《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图书馆（基层和面层）外墙装饰工程（金丰秀石）项目合同》金额超过工程二级资质要求外，其余工程合同金额符合工程

二级资质要求。

“序号 3”《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图书馆（基层和面层）外墙装饰工程（金丰秀石）项目合同》工程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元）
1	欧式外墙装饰（金丰秀石）	19,550,000.00
2	外墙刮糙包钢网	2,760,000.00
3	罗马柱加粗	按施工图为准
4	混凝土圆柱表面拉毛	240,000.00
5	外墙脚手架	3,250,000.00

根据该项目客户河南农业大学出具的《情况说明》文件，并且经项目组实地走访核查，公司上述超越资质情况的主要原因为：2014 年 6 月，河南农大与公司签订《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图书馆外墙装饰工程（金丰秀石）施工合同》。河南农大选定公司作为图书馆外墙装饰工程（总造价为 2580 万元）的承包商，涉及建筑主体外墙装饰即“金丰秀石”工程施工的合同造价为 1955 万，考虑到合同项下的其余工程内容（混凝土圆柱表面拉毛、外墙刮糙包钢网、罗马柱加粗、外墙脚手架）与“金丰秀石”外墙装饰施工密切相关，属于配套工程，因此河南农大要求由公司统一规划施工。因此，河南农大与公司签订总造价金额为 2580 万的合同。此后，合同项下的辅助工程（混凝土圆柱表面拉毛、外墙刮糙包钢网、罗马柱加粗、外墙脚手架）由公司分包给第三方施工单位完成。

公司为规范上述超越资质要求的问题，遂与河南农业大学、上海博盈脚手架安装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关于“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图书馆（基层和面层）外墙装饰工程（金丰秀石）”项目签署《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图书馆外墙装饰工程（金丰秀石）施工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将“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图书馆（基层和面层）外墙装饰工程（金丰秀石）”项目中“外墙刮糙包钢网”、“罗马柱加粗”、“混凝土圆柱表面拉毛”、“外墙脚手架”工程部分由上海博盈脚手架安装有限公司负责继续施工，“欧式外墙装饰（金丰秀石）”工程部分（工程施工金额为 1955.00 万元）仍由公司继续负责完成。经项目组核查，公司与上海博盈脚手架安装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该公司中占有权益。

根据河南农大出具的《情况说明》，该项目启动至今，进展良好，且外墙工程已经完工，在建筑施工方面未发生被地方行业监管部门认定为违法违规的情形；该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且在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若项目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河南农大将按照该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除上述一份合同外，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的合同中不存在超越工程二级资质要求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但公司已完成相应规范工作。公司已出具《合法合规经营的承诺函》：“本公司承诺公司未来将在经营资质范围内承接工程和设计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凌小平与周勋夫妇作出书面承诺：“若公司因在报告期内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相关款项或被处以行政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就前述事项以任何方式向公司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得相关部门支持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补缴款项、行政罚款以及向利益相关方支付的赔偿/补偿款项等全部相关费用，且承诺在承担前述费用后不向同造科技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项目组对公司报告期内重要的业主方进行现场核查，并与业主方进行确认，并未发现项目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材料，并且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超资质经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登记的业务经营范围一致，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范围内。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相关部门对安全生产施工的处罚，亦不存在因安全生产施工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四）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37 名在册员工，相关情况如下：

1、员工人数及结构

(1) 岗位结构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行政人员	3	8.11
财务人员	3	8.11
生产人员	22	59.46
管理人员	4	10.81
研发人员	5	13.51
合计	37	100.00

(2)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30 岁及以下	12	32.43
31-40 岁	10	27.03
41-50 岁	10	27.03
51 岁以上	5	13.51
合计	37	100.00

(3) 学历结构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大学本科	6	16.22
大学专科	14	37.84
大专以下	17	45.95
合计	37	100.00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37 名，其中工程和管理人员 26 名，工程技术人员主要为项目经理和现场管理人员，如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等，主要是进行施工技术指导、项目质量控制、现场施工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因现场施工由劳务分包公司人员负责，因此公司现有的工程和管理人员能够满足公司项目的需要。公司研发部门人员 5 名，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提供研发服务，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设计公司。公司行政人员 3 名，为公司管理提供后勤保障工作。公司财务人员 3 名，主要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等工作。

公司目前的人员配置能够满足公司开展日常业务的需要。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凌小平、何忠泽、刘顺。上述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凌小平

凌小平先生，男，195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7月，毕业于江苏省无锡市第四中学高中毕业。1976年8月至1977年10月，就职于无锡市建筑公司，岗位为工人。1977年11月至1978年8月，就职于江苏省援伸抗震救灾建筑公司，岗位为工人。1978年9月至1980年8月，就职于无锡市建筑公司，岗位为工人。1980年9月至1983年7月，就读于无锡市城建职工大学，获得大专文凭。1983年8月至1987年7月，担任无锡市金属构件厂工作技术员、科员。1987年8月至1991年10月，担任空军政治学院营房处助工、副队长。1991年11月至1995年5月，担任上海金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作副总经理。1995年6月至2002年8月，担任上海君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9月至2016年8月，担任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直接持有同造科技76.56%的股份。

（2）何忠泽

何忠泽先生，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省建筑工程学院土木工程专业，大专学历。现有工程师中级职称、二级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国家注册室内设计师、安全员B证。1992年9月至1994年6月担任江苏省农垦设计院第三设计室建筑设计员及工程造价员工作，1994年7月至2005年4月于江苏省东台市海堤村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5年5月至2008年7月于上海磊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兼装饰公司项目经理，2008年8月至2012年4月于富鑫投资集团工程部任经理，2012年5月至2015年9月于紫燕集团工程部任副总，2015年10月至2016年8月，担任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3）刘顺

刘顺先生，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硅湖职业技术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现有全国计算机二级数据库考试证书。2013年5月至今就职于同造科技成本合约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稳定，未发生变动。

3、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情况

公司设有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对员工进行人事行政管理，职工工资和福利由公司依法支付。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实行劳动合同聘用制，职工的聘用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37 名，其中 36 名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1 名员工为退休人员，故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

4、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为 36 名员工正常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 5 险和住房公积金，未正常缴纳的 1 名员工为退休人员。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并且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城镇社会保险缴费状态正常，不存在欠款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并且经项目组核查，公司正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公司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行政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收入。

1、按产品类别划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3,438,231.79	68,779,386.27	55,718,103.04
其中: 建筑装饰业收入	33,438,231.79	68,779,386.27	55,718,103.04
建筑装饰业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	100.00	100.00	100.00

各项收入的具体分析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三）营业收入构成、变动趋势及毛利率分析”。

2、按销售区域划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
华东	30,096,001.04	90.00	30,424,825.61	44.24	18,468,790.18	33.15
华中	3,067,770.75	9.17	33,085,849.73	48.10	32,287,142.86	57.95
其他	274,460.00	0.82	5,268,710.93	7.66	4,962,170.00	8.90
合计	33,438,231.79	100.00	68,779,386.27	100.00	55,718,103.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来源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和华中地区，其他地区产生的收入较少。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服务的客户类别主要包括酒店、法院、购物中心、政府机构等。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2016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2,555,598.24	37.52
海宁一穆置业有限公司	12,098,581.05	36.16
浙江中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543,148.58	4.61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衡阳华程医院有限公司	1,518,018.02	4.54
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1,435,684.70	4.29
合计	29,151,030.59	87.12

(2)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河南农业大学	32,536,250.00	47.31
江苏省响水金都置业有限公司	16,197,142.86	23.55
青田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553,932.80	12.44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贵州省毕节至都格高速公路沿线站点(房建)工程第四十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2,413,680.00	3.51
上海山水青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533,333.33	2.23
合计	61,234,338.99	89.04

(3)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河南农业大学	30,187,500.00	54.18
山西盛高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4,930,110.00	8.85
江苏省响水金都置业有限公司	3,972,067.14	7.13
沈阳沈飞集团铝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3,027,515.30	5.43
浙江中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053,134.80	5.48
合计	45,170,327.24	81.07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 81.07%、89.04%、87.12%,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处建筑装饰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 项目工程规模较大, 工程施工周期较长, 项目实现收入的周期时间较长。另一方面因公司目前规模较小、资金有限, 使得公司在一段时间内可以选择客户的数量有限, 因此导致公司出现客户集中度高、对主要客户的依赖性较强的特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前五名销售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和少量其他业务成本。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建筑原材料及工程劳务服务，其中建筑原材料包括水泥、尾矿石、木材、钢材等，工程劳务服务为与工程直接相关的人工费用。由于产业链上游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同时公司拥有完善的供应商筛选制度，并与合格供应商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情况良好。公司的营业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	营业成本	占比 (%)	营业成本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26,075,285.57	99.95	57,819,907.95	100.00	47,009,584.94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12,410.00	0.05	-	-	-	-
合计	26,087,695.57	100.00	57,819,907.95	100.00	47,009,584.94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成本和直接人工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19,222,407.21	73.72	42,222,380.71	72.02	33,769,953.17	71.84
直接人工	6,852,878.35	26.28	15,597,527.24	26.98	13,239,631.77	28.16
合计	26,075,285.57	100.00	57,819,907.95	100.00	47,009,584.94	100.00

公司直接材料成本主要为建筑装饰工程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水泥、尾矿石、木材、钢材等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主要为与工程劳务分包直接相关的人工费用。

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6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杭州多木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6,192,593.49	23.75
东台市一点红苗木专业合作社	2,250,372.40	8.63
上海葵宁实业有限公司	1,945,532.14	7.46
上海好当买贸易有限公司	1,864,418.92	7.15
上海涛冈实业有限公司	1,429,377.58	5.48
合计	13,682,294.53	52.47

(2)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东台市一点红苗木专业合作社	7,313,075.43	12.65
上海佳澜贸易有限公司	6,050,000.00	10.46
上海峰雷实业有限公司	4,073,154.20	7.04
上海岚茹贸易有限公司	3,800,000.00	6.57
上海涛冈实业有限公司	3,742,565.24	6.47
合计	24,978,794.87	43.20

(3) 2014 年度公司前五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亮奎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421,671.89	13.66
上海峰雷实业有限公司	4,407,422.45	9.38
上海文乔建材有限公司	3,420,773.51	7.28
东台市一点红苗木专业合作社	2,892,935.09	6.15
上海同仁装饰有限公司	2,877,502.55	6.12
合计	20,020,305.49	42.59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占比分别为：42.59%、43.20%、52.47%，公司采购额分布合理，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额比例均未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20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期限或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江苏省响水金都置业有限公司	外墙金丰秀石施工合作协议	2014 年 1 月 3 日	--	正在履行
2	江苏省响水金都置业有限公司	响水不夜城一期外墙金丰秀石施工合同	2014 年 1 月 23 日	14,000,000.00	已完工
3	江苏省响水金都置业有限公司	响水不夜城一期外墙土建辅助施工合同	2014 年 1 月 23 日	6,000,000.00	已完工
4	河南农业大学	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图书馆（基层和面层）外墙装饰工程（金丰秀石）合同	2014 年 6 月 12 日	25,800,000.00	正在履行
5	河南农业大学	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实验楼（基层和面层）外墙装饰工程（金丰秀石）合同	2014 年 3 月 6 日	14,192,000.00	正在履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期限或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6	河南农业大学	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实验楼一层、二层（基层和面层）外墙装饰工程（金丰秀石）合同	2014 年 3 月 6 日	13,962,000.00	正在履行
7	河南农业大学	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行政中心（基层和面层）外墙装饰工程（金丰秀石）合同	2014 年 6 月 15 日	9,220,000.00	正在履行
8	沈阳沈飞集团铝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王家麦岛北山项目三期住宅外墙装饰工程合同	2014 年 5 月 20 日	3,562,554.97	正在履行
9	海宁一穆置业有限公司	海宁硖石里项目外墙金丰秀石施工合同	2015 年 9 月 2 日	17,200,000.00	正在履行
10	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英伦东区一期排屋外墙金丰秀石施工合同	2015 年 12 月 11 日	8,067,130.00	正在履行
11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贵州省毕节至都格高速公路沿线站点（房建）工程第四十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红桥收费大棚金丰秀石装饰施工合同	2015 年 9 月 2 日	2,400,000.00	正在履行
12	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桥下村经济合作社	瞿溪街道桥下村经济合作社三产返回安置房（酒店）外墙金丰秀石施工合同	2016 年 1 月 14 日	2,214,712.55	正在履行
13	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英伦东区二期排屋外墙金丰秀石施工合同	2016 年 3 月 1 日	6,709,641.00	正在履行
14	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软件新城三期水泥秀石分包工程合同	2016 年 4 月 11 日	3,988,496.00	正在履行
15	黑河市信誉恒大房地产开发	黑河信誉花园酒店外墙金丰秀石	2016 年 5 月 27 日	3,000,000.07	正在履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期限或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注：“序号1”《外墙金丰秀石施工合作协议》为公司与客户江苏省响水金都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框架性合作协议，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施工项目为“响水不夜城”，该项目由多期建筑外墙项目组成，双方在协议中进一步约定“各个项目工程总金额约为5700万元，具体施工合同由双方根据工程项目进度和实际情况另行签订，具体施工合同的相关内容优先适用本合作协议的内容。”“序号2”《响水不夜城一期外墙金丰秀石施工合同》和“序号3”《响水不夜城一期外墙土建辅助施工合同》为“序号1”框架性合同中约定签订的具体施工合同，对应的工程标的即为“响水不夜城”一期建筑外立面及一期建筑土建部分。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签订了长期供货合同，供应商每次根据公司提供的工程项目送货料单汇总记录表进行发货。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长期供货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期限或日期	履行情况
1	巩义市瑞雪彩色水泥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013年10月18日	正在履行
2	河南省瑞丰水泥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013年10月13日	正在履行
3	上海涛冈实业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015年3月13日	正在履行
4	上海文乔建材经营部	产品购销合同	2013年1月15日	正在履行
5	郑州市郑东新区树华电料商行	产品购销合同	2012年1月13日	正在履行
6	东台市一点红苗木专业合作社	产品购销合同	2013年8月16日	正在履行
7	上海好当买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012年7月10日	正在履行
8	上海仙智建材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013年5月10日	正在履行
9	上海峰雷实业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013年3月14日	正在履行
10	上海佳澜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013年6月29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期限或日期	履行情况
11	浙江杨安泽幕墙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014年3月1日	正在履行
12	上海磊临实业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015年12月14日	正在履行
13	上海生干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014年5月13日	正在履行
14	上海樱航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012年6月11日	正在履行
15	上海雷刚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014年6月13日	正在履行
16	上海亿画实业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014年12月1日	正在履行
17	上海利蕊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016年3月29日	正在履行
18	上海葵宁实业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016年4月29日	正在履行
19	上海政鹏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014年9月21日	正在履行
20	贵州黔鑫金源物资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012年3月21日	正在履行
21	上海湖巢建材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014年9月1日	正在履行
22	上海岚茹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014年6月1日	正在履行
23	青田永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014年9月14日	正在履行
24	上海的发实业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014年12月30日	正在履行
25	上海邕兴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013年6月3日	正在履行
26	上海希俊艺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012年3月11日	正在履行
27	亮奎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012年11月3日	正在履行
28	上海同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012年11月5日	正在履行
29	上海芭锋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016年1月8日	正在履行

3、报告期内其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2）租赁合同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租赁金额	履行情况
1	苏荣德	不动产租赁合同	2015年5月20日至2017年5月19日	每两个月 33,000.00元	正在履行
2	上海蓝天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及场地租赁合同	2016年4月16日至2036年4月15日	--	正在履行

公司与上海蓝天创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及场地租赁合同》所对应的房产所在地为公司注册地，为无偿使用的租赁房产。

（3）担保、抵押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的情况。

（4）劳务分包合同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杭州多木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2015年10月5日	3,400,000.00	正在履行
2	杭州多木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2015年12月1日	1,652,000.00	正在履行
3	杭州多木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2016年3月25日	1,370,000.00	正在履行
4	杭州多木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2015年12月1日	800,000.00	正在履行
5	杭州多木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2016年4月5日	54,400.00	正在履行

经核查，上述劳务公司在登记机关登记经营范围包括“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上述劳务公司具备《劳务分包》和《安全生产许可》资质。

（五）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装潢工程设计与施工，属于建筑装饰业，所属行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所列示的重污染行业。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业，在经营活动中不涉及废水、废气的排放，经项目查阅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需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遵守相关的环保规定，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公司业务不存在环境污染的工艺流程，不存在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和政府相关部门批复的项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已出具承诺，“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投资项目符合我国相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具有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书编号为“（沪）JZ 安许证字[2011]140611-01”的《安全生产许可》资质证书。公司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资质。

公司结合行业规范和公司自身经验，制定了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管理办法。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制定了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制度，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人。公司制定了从设计到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强化全员质量意识，定期对员工进行质量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等。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且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

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因安全生产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执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有关的各项国家标准，并且公司在生产中对产品质量和生产方法严格执行 GB50210-20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标准。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且经项目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检、物价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建筑装饰行业，具有的核心资质包括《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资质，可以开展公司资质范围内的所有业务。公司承接的建筑外墙装饰工程涉及会所、酒店、法院、购物中心、政府大楼等多类建筑外墙装饰项目，收入主要为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收入。

（一）销售模式

首先，公司主要通过自身渠道获得项目资源，主要的渠道包括：老客户转介绍、公司主动邀标、存量客户继续合作。

公司经过长期经营，凭借优良的工程质量和完善的服务在业界获得了良好的口碑，部分与公司合作过的老客户或老客户转介绍的新客户会主动向公司发出承做项目的邀请。另外，公司亦通过各种渠道广泛收集项目信息，分析项目背景和客户潜在需求，结合公司自身优势、业务发展特点、预期工程项目时间计划等因素，选择合适的项目发起邀标。公司在与客户取得联系后，由销售人员负责记录下客户的具体需求，做好项目跟踪工作。

第二，由销售部门将客户具体需求递交到公司工程部门，由工程部门具体制作工程及预算方案，设计部门进行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方案完成后，公

司业务部门对方案做进一步的讨论，形成公司内部的初步方案。

之后，方案发送给客户，由客户提出意见，公司根据客户的意见作相应的修改，确定工程的最终方案，并与客户达成一致，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专有技术可以不进行招标。公司目前所掌握的施工技术在行业内具有领先性，因此，公司在承揽业务时主要通过主动邀标的方式取得。

（二）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建筑原材料及工程劳务服务，建筑原材料包括水泥、尾矿石、木材、钢材等。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部门，采购部门综合考虑供应商的品牌、质量标准等因素后确定了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原材料供应商，并与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合同。公司在承接工程项目后，由工程部起草施工和预算方案，采购部门根据公司确定的工程项目送货料单汇总记录表向原材料供应商发送订单，供应商确认订单后向公司进行发货。所采购材料进场时项目部质检员会进行进料检验，检验通过后材料方可使用。

公司与供应商结算模式为：公司根据工程合同约定的进度向供应商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三）生产加工模式

公司在承接业务后组建相应的项目管理团队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工作，项目管理团队包括项目经理和质量员、安全员等。项目管理团队按照相关设计和施工规范组织现场施工，通过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等措施明确施工技术、质量、安全、节约等要求。公司项目施工中的具体劳务工作采取劳务分包的形式进行。公司与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公司派遣施工人员负责公司项目现场施工，公司与劳务公司约定施工人员资质、施工质量、工期、工作秩序、付款及其他权利义务，保证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项目管理团队对劳务分包的工作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检查。

现场项目经理、质量员和安全员等对项目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生产、预算执行等进行控制，发现问题及时出具整改意见，确保工程进度、施工质量等

符合合同和公司管理的要求。

公司在报告期初期曾存在将部分建筑劳务分包给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公司施工的情形。公司于 2015 年进行了相应整改工作，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工程项目用工管理制度，明确公司采用劳务分包用工方式时，应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严禁将劳务分包给无资质的公司，并且公司制定了相应的预防与监督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凌小平、周勋已作出《承诺》：“今后，本人将会切实督促公司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的劳务分包行为，确保公司不再进行违规分包。若公司将劳务分包给不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或个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的任何补交款项、滞纳金或行政罚款、经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的补偿金或赔偿金、相关诉讼或仲裁等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经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因违规分包而引起任何纠纷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并且公司于 2015 年年末已完成相应整改工作，已建立健全的工程项目用工管理制度，并与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劳务分包公司的基本情况

序号	劳务公司名称	资质专业或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编号
1	杭州多木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砌筑作业分包壹级；木 班作业分包壹级；抹灰 作业分包部分等级；混 凝土作业分包不分等 级；石制作作业分包部 分等级	C1024033010630-3/3

杭州多木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工商基本登记信息如下：公司成立时间：2013 年 10 月 18 日；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股东：倪晴杨、沈拥军、徐福祥；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118 号 1425 室；营业期限：201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7 日。

经核查，公司在与上述公司签订的合同期内，并未发生过意外事故和劳动纠纷。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所有劳务公司中占有权益，前述人员与上述劳务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重大劳务分包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公司签订的金额大于 100 万或低于 100 万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劳务分包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公司	分包工程名称	金额（元）	分包劳务内容	签订时间
1	杭州多木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海宁硖石里项目外立面金丰秀石外墙装饰工程	3,400,000.00	劳务全清包	2015 年 9 月 20 日
2	杭州多木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英伦东区一期排屋外立面金丰秀石外墙装饰工程	1,652,000.00	劳务全清包	2015 年 12 月 10 日
3	杭州多木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英伦东区二期排屋外立面金丰秀石外墙装饰工程	1,370,000.00	劳务全清包	2016 年 3 月 28 日
4	杭州多木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衡阳华程医院外立面金丰秀石及矿艺涂外墙装饰工程	800,000.00	劳务全清包	2016 年 5 月 4 日

3、劳务分包的定价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施工人员采用劳务分包的方式。公司在工程合同签约后，按照公司规定的程序设立工程项目部，具体负责项目运营管理，通过材料采购、劳务分包等方式组织实施。公司成本合约部针对整体项目包括劳务工作进行成本预算，同时向多家劳务分包公司进行询价，结合市场行情和项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劳务分包商及价格，最后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4、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对质量控制采取如下措施：

（1）建立工程施工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工程管理手册》，为公司工程质量提供内部制度保障；

(2) 签订《劳务分包合同》：通过询价择优选择劳务公司，根据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分包人资质情况、施工内容、工作期限、质量标准、施工验收、保险等内容，劳务公司需要相应的专业资质，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进场施工，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3) 履行施工管理、检查机制：在项目实施中，公司委派由项目经理现场负责的、由在册员工组成的项目管理团队，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技术人员、预算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等，建立项目经理质量责任制、质量检验员责任制；加强施工人员的现场管理，要求施工人员听从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组成员的指令；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等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标准；

(4) 严格施工验收制度：各劳务公司施工人员对所施工的项目每道工序完工后做到自验、自检工作，自验合格后报项目部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再由项目部申报监理单位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劳务分包公司负责无偿修复并不得延长工期，同时承担由此导致的公司的相关损失。

5、劳务分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在承接项目后组建项目组，项目施工人员采用劳务分包方式，由劳务分包方按要求组织施工工人进场，施工需要的材料由公司的材料部负责采购；公司项目部统一管理和监督，完成项目的现场施工工作。

由于建筑装饰行业的特性，因承接项目的数量、类型、地点的不同，公司对施工人员的需求具有不确定性。因此，采取劳务分包用工方式是目前多数建筑施工企业采取的方式，既满足了项目开展对施工人员的需求，保证施工质量和进程，又节约了日常管理的成本。在项目工程实施中，公司会组建项目部，其核心管理团队由项目经理、项目技术人员、预算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等公司员工构成，并对项目全程负责，施工人员在施工期内服从公司项目部的统一管理。因此，劳务分包是整个业务中不可或缺的一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未因劳务分包而导致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亦没有引发相关诉讼或其他纠纷。

（四）结算模式

公司与业主包签订合同后，通常按照约定收取合同金额 30%的工程预付款。施工期间，公司通常按月提供工程进度书面报告，经业主审核确认后按照已完工产值的 80-85%收取工程进度款。完工并经验收后，公司通常收至全部工程款的 95%，剩余 5%留作项目的质保金，质保期一般为 2 年，质保期期满收回质保金。

（五）售后服务模式

公司工程完工后一年内各个季节末，会查看项目是否产生质量问题，如发生质量问题，将立即进行修补。公司对项目工程实施两年期保修服务。

六、公司未来三年的业务战略规划

（一）业务发展规划

1、整体发展规划

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是以涵盖尾矿等再生建筑材料领域的生产、销售、施工、配套产品加工和售后服务的服务体系为依托，目前公司通过尾矿再生利用技术成功转化了“金丰秀石”这一建筑装饰产品。

公司未来将同时兼顾提供建筑外墙工程服务及建筑环保材料（即“金丰秀石”）成品生产，为广大建筑外装消费者提供安全、经济、环保、舒适、美观的高品质建筑外装材料。公司将积极探索经济环保的创新模式，努力成为中国领先的尾矿等再生混凝土仿石装饰建材服务提供商。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公司力争全面构建国内尾矿混凝土仿石外装质量标准体系，以高标准、高质量形成行业的竞争壁垒，并组建一支高水平、高素质的尾矿再生混凝土装饰服务团队，通过自主研发设计和开发生产尾矿再生混凝土仿石系列产品，逐步形成国内尾矿再生建材生产、加工、销售和安装服务的完整产业链。

2、经营理念与经营策略

公司秉承绿色环保、技术创新和专业服务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向建设单位提供设计合理、环境舒适、绿色环保和经济实惠的建筑施工服务商和建筑材料

提供商，公司致力于提供国内最优质的尾矿再生混凝土仿石装饰系统化服务。

公司将通过科技创新与国内外著名企业合作，研发出开发尾矿再生混凝土仿石材料的系列产品，申请专利保护和商标注册。

在公司内部环境上，公司首先选择完善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产业链，从人力资源、设计能力、施工效率到产品部件的自主生产进行完善，然后树立行业标杆，创立国内建筑物混凝土仿石外装的标准体系，拟通过不断创新，保持科技研发能力的持续领先，不断提升仿石外装的开发和管理水平，引领行业发展。

3、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1）管理能力计划

目前公司主要采取集中式的管理，由统一的产品研发部、渠道管理部、工程管理部、预算合约部等构成。在管理模式上，公司未来将采用网格化管理，由公司统一负责全国和各区域内办事处的方案设计、原材料采购、市场推广、品牌宣传、标准制订、部件生产、质量监督、施工安装等工作，由全国各地办事处负责业务推广、客户服务和售后维护等。

（2）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计划将混凝土仿石外装原本单一的现场加工安装模式，逐步扩展到为建筑产业化配套工厂生产模式。

使混凝土仿石外装产品运用到轨道交通建筑，将原先的设计、加工、施工、服务三步走的产品提供模式，逐步发展成为设计、部品部件生产、现场装配施工、售后服务加网络服务平台的模式。公司将利用技术和品牌优势在全国范围内不断设立办事处，便于各地的业务承接，提升公司全国范围内市场的知名度。

（3）人员扩充计划

公司重视人才的培养和获取，优秀的人才是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石。根据公司的发展计划，公司预计将在未来三年内进行人员规模的扩充，拟通过各类招聘渠道引入优秀人才，以内部培养、梯队建设、管理培训生机制培养或者专业学校培训来培育所需的设计、施工、技术和管理人员。

（二）业务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

公司实现上述的发展计划需要以下的假设条件：

- 1、国家政治经济环境稳定，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对建筑装饰行业无重大不利影响，税收政策不产生重大变化。
- 2、市场的需求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行业技术水平不产生重大变化，市场竞争状况良好。
- 3、公司借助资本市场以满足融资需求。
- 4、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是建筑装饰装潢工程设计与施工。尾矿再生利用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点，公司制定的业务发展计划是对全国渠道业务规模的扩张与效率的提升，公司将充分利用已经建立起来的销售网络、客户基础以及技术、管理和人才的优势，不断提升区域性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逐步建立以尾矿源为中心，辐射周边地区的扩散性发展循环经济模式，以对建筑环境节能环保为宗旨，提升公司价值。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以及行业管制

1、行业分类

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装饰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中的“E5010 建筑装饰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中的“E501 建筑装饰业”。

2、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建筑装饰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下简称“住建部”）及各地的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其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主要职责包括规范建筑市场，负责组织起草行业的法律法规草案和部门规章、拟定行业发展政策、资质标准、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以及工程质量和安全；拟定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和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管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指导；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等。各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贯彻落实住建部的战略、规划及行业标准，规范各地的城乡规划、建筑市场发展等。

（2）行业自律性组织

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其建设宗旨是维护行业利益，培育、建立和完善建筑装饰市场运行机制和行业自律机制，充分发挥联系政府与企业间的桥梁纽带作用。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创新建筑装饰行业管理制度，并根据会员单位、行业和社会的不同需求开展行业技术鉴定和工程评估，推动行业发展。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名称	颁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011 年 4 月 22 日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0 次会议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15 年 1 月 22 日	住建部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2008 年 8 月 1 日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008 年 10 月 28 日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1997 年 11 月 1 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

名称	颁布时间	发布单位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00 年 1 月 1 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996 年 10 月 29 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 年 1 月 10 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2007 年 11 月 1 日	建设部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2004 年 6 月 29 日	建设部

（二）所处行业概况

1、建筑装饰行业简介

根据《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建筑装饰是指为使建筑物、构筑物内、外空间达到一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使用装饰装修材料，对建筑物、构筑物外表和内部进行修饰处理的工程建筑活动。建筑装饰集产品、技术、艺术、劳务工程于一体，比传统的建筑业更注重艺术效果和环境效果，具有适用性、舒适性、艺术性、多样性、可变性和重复更新性等特点。与土木建筑业、设备安装业一次性完成工程业务不同，建筑物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需要进行多次装修，更新周期通常在 5-8 年。因此，建筑装饰行业具有需求可持续性的特点。

建筑装饰业在我国具有悠久的发展历史。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建筑装饰只是建筑业的一个细小分支，在行业初始阶段，还没有现成的施工操作指导以及成熟完整的行业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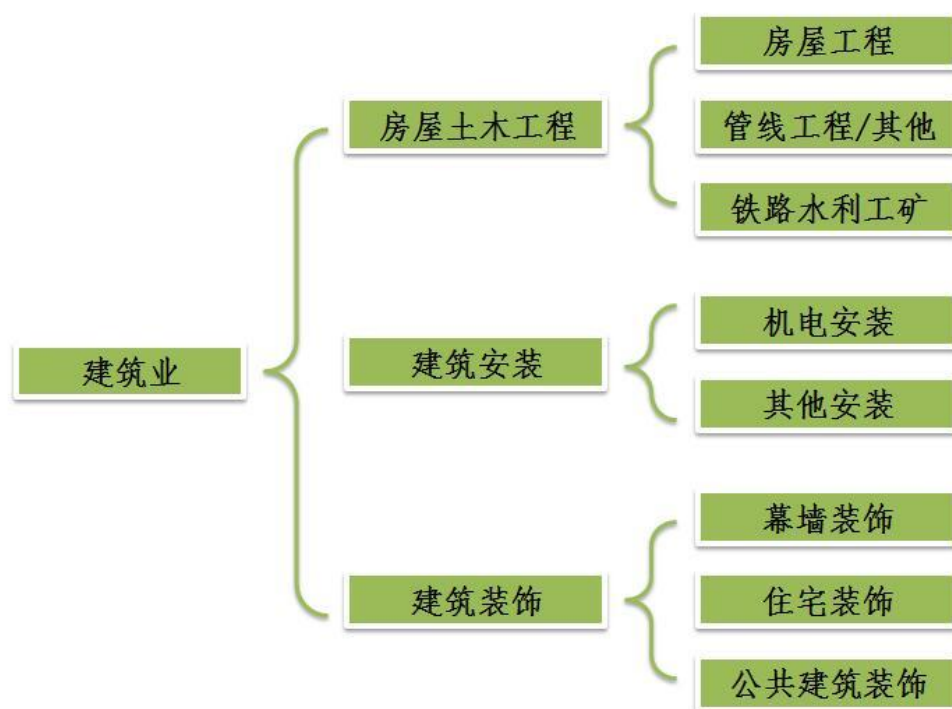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推进和物质文化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建筑物的需求从传统的居住和使用功能开始向外观与内在环境质量并重的需求转变，建筑装饰

的需求量得以迅速释放，逐步形成了一个庞大的消费市场。1990年11月，建设部颁布了《建筑工程装饰设计单位资格分级标准》，明确建筑装饰业的行业规范；1996年和1997年，原建设部分别发布《建筑幕墙工程施工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和《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施行办法》，明确建筑装饰业细分行业——建筑幕墙行业和家庭装饰行业的管理规范。

自此，建筑装饰行业从隶属于建筑业的小行业，发展为涵盖公共建筑装饰行业简称“公装”、家庭装饰行业简称“家装”，主要为住宅装饰和建筑幕墙行业简称“幕墙”的成熟产业。建筑装饰行业的主体是公装、家装和幕墙工程承包商。

建筑装饰行业已经成为建筑业中的三大支柱性产业之一，是一个劳动密集型行业。建筑装饰行业是随着房地产热潮的逐步兴起，快速成长起来的朝阳产业。

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建筑装饰行业已经与土木建筑业、设备安装业并列成为建筑业的三大支柱产业，包括了公共建筑装饰、家庭住宅装饰和建筑幕墙三个细分领域。中国建筑业及建筑装饰行业的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2、建筑装饰行业市场现状

(1) 我国建筑装饰行业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

根据中国建筑协会统计数据，近年来，伴随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城镇化进程加快，我国房地产、建筑业持续增长,建筑装饰行业显现出了巨大的发展潜力。2005年至2012年，我国GDP的年均增长速度为9.93%，而同期全国建筑装饰行业年均增长速度达到12.92%。

根据中国建筑协会统计数据，我国建筑装饰行业产值由2000年0.43万亿提高至2010年2.1万亿，增幅为388.9%，年平均复合增速约17.2%，高于同期全国GDP增长率11.4%近6个百分点。其中，公共建筑装饰产值（含整体楼盘成品房装修）由2000年0.2万亿增长至2010年1.1万亿；同期住宅装饰（单户独立装修）产值由0.23万亿增长至0.95万亿元。

中国建筑装饰材料行业近几年也随着房地产、建筑装饰业的发展得到了快速发展。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装饰材料生产大国、消费大国和出口大国。材料主导产品不仅在总量上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而且人均消费指数已接近甚至世界先进水平。

加快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提高行业整体运行质量，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一项重要内容，充分利用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提高企业管理和设计、施工的信息化水平，将是实现建筑装饰行业跨越式发展的重要途径。

（2）行业竞争激烈，集中度偏低，但已呈现集中的趋势

建筑装饰行业市场空间广阔，成长性较好，但是进入门槛相对较低，根据《2012 年度中国建筑装饰百强企业发展报告》，2012 年末行业共有建筑装饰企业 14.50 万家，市场竞争激烈，集中度偏低，呈现出“大行业，小企业”的局面。

近几年，我国建筑装饰市场日益成熟，建筑装饰企业的品牌效应越来越明显，品牌在工程资源分配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行业内知名度高的企业，发展速度远高于行业的平均水平，行业的集中度进一步提高。2012 年，我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的平均产值为 15.45 亿元，百强企业产值总和已经占到行业总产值的 8.69%，呈现了集中度逐年提高的态势。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15 年，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的企业总数保持在 12 万家左右，比 2010 年减少 3 万家，减少幅度约为 20%。我国建筑装饰行业“十三五”规划提到，行业集中度将在“十三五”期间将进一步提高。

（3）资质、资金是企业发展的关键要素

我国对建筑装饰工程施工、设计企业实行资质等级制度。建筑装饰企业承接公共建筑装饰工程和幕墙工程，均需要符合特定的资质；住宅精装修工程的资质虽然没有国家规定，但是由于该类工程规模大、技术要求高，一般也由具有资质的公共建筑装饰企业承接。

此外，资金实力是建筑装饰企业发展的关键要素之一。建筑装饰企业在项目招投标阶段通常需要支付投标保证金，在工程前期需要垫付前期材料款，在施工过程中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安全保证金，项目运作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

3、建筑装饰行业发展前景及发展趋势

（1）国际市场形势分析

2014、2015 年我国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外交活动，基本达到了全球覆盖的目标。虽然在东北亚和南海存在着局部争端，但总体上我国经济发展的国际环境宽松，仍然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特别是我国提出的以丝绸之路经济带和海上丝绸之路建设为核心的国际经济发展目标，将为我国未来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国际环境。

“十三五规划”继续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秉持亲诚惠容，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完善双边和多边合作机制，以企业为主体，实行市场化运作，推进同有关国家和地区多领域互利共赢的务实合作，打造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开放的全面开放新格局。

“一带一路”分别指的是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具体包括以下几条路线：中蒙俄经济带、新亚欧陆桥经济带、中国-南亚-西亚经济带、海上战略堡垒。重点合作国家和地区将是中亚、东南亚、南亚、西亚、东欧和北非中与中国有直接合作意向或此前已有经贸合作的国家，初期主要以发展中国家为主。

以上举措为交通运输类、设备及配套类制造业公司及建筑及基础设施工程类公司开创了海外市场。根据世界银行的数据统计，2014 年，“一带一路”沿线 64 个国家 GDP 合计达 23.47 万亿美元；而从中国近 10 年的发展经验来看，建筑装饰行业产值占 GDP 的比重相对稳定，2005—2014 年间基本保持在 5%左右。据此粗略估算，“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筑装饰行业总产值可达 1.17 万亿美元。从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发布的数据来看，2014 年中国建筑装饰行业产值为 31600 亿元，约合 5144.23 亿美元。因此，“一带一路”线建筑装饰市场规模可达国内市场的 2.3 倍，潜力巨大。

“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给我国建筑装饰企业“走出去”带来了巨大的机遇，在这一大背景影响下，建筑装饰行业仍将有较大的发展空间。特别是建筑幕墙行业的发展空间将可能面临更好的发展机遇。我国正处于由建筑幕墙生产应用大国向建筑幕墙研发制造强国转化的关键时期，建筑幕墙行业的领军企业在技术创新、全球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等方面，都具备了国际工程市场竞争实力。近几年国内建筑幕墙企业在国际市场的表现十分突出，承接了一批在国际

上有影响力的标志性工程，品牌影响力、技术竞争力、工程业绩稳步提升。2016 年，这一态势仍将持续，国内企业在国际建筑幕墙工程领域中的市场占有率还将提高，特别是在新兴经济体工程市场将尤为突出。

除建筑幕墙外，在公共建筑装饰装修、住宅装饰装修方面，在全球互联互通的大背景下，我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中也会有更多机会。特别是随着我国国际地位的提高、中华文化全球的认知水平的提升和综合实力的增强，企业参与国际经济、文化、科技交流活动频繁，特别是“一带一路”经济带的建设和高铁等基础建设技术的对外输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场机遇将会持续增加。近 10 年来，我国有一批建筑装饰工程企业已经持续在国际工程市场承接工程，并取得很好的业绩和口碑，具备了在国际工程市场的竞争实力。在国际经济缓慢复苏的过程中，中国做为全球制造业基地，发挥的作用将越来越强劲，建筑装饰装修的国际需求也将稳步恢复、增长，我国建筑装饰工程企业的国际工程机遇将会增多。

（2）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分析

根据 2015 年我国经济运行状态分析，虽然我国经济正处在增长速度换挡期、经济结构调整期和前期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的困难时期，但我国仍然是一个发展中的大国，发展的战略纵深和潜力很大，还处在城镇化、工业化、现代化的快速发展期，宏观经济形势虽然客观上存在着不利于建筑装饰行业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需要业内企业予以高度重视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也应看到前途是光明的，树立发展仍然是硬道理的信心和决心。

我国宏观经济对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虽然存在着很多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但也应该看到，通过深化改革、依法治国将进一步释放改革红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进一步提高，从常态化角度分析，我国宏观经济的发展仍然具有较大的优势。对于具有基础性、超前性的建筑装饰行业，在经济、社会、政治、文化与生态建设中具有重要的作用，宏观经济发展为建筑装饰行业提供充沛的正能量。

加快城镇化建设是我国实现全面小康的基本国策，也是宏观经济调整和优化结构，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基本途径。在城镇化过程中，将为以房地产业为

龙头，包括建筑业、装饰装修业、建材业等组成的产业集群提供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2015 年我国城镇人口增加了 1.1%，达到 8.1 亿，按 1%的年城市化率计算，每年将有 1 千多万人口转为城市人口，产生的建筑新需求将有数十亿平方米，因此，在未来 10 年，中国将保持每年 20 亿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量，为建筑装饰行业带来巨大的新市场增量。同时，在存量建筑交易、建筑节能改造、新型小城镇建设等深入发展的社会背景下，建筑装饰行业的市场容量还会高于产业集群中的其它行业。

（3）房地产及相关行业形势分析

根据 2015 年房地产市场运行状态分析，2016 年房地产市场仍然是稳健发展的一年。在大规模城镇化过程中，房地产的基础地位和保障性作用不但不会削弱，反而会越来越强。做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2016 年房地产的投资与建设规模，仍将保持在 15%以上的增长，还会常态化地持续高于国家整体经济增长水平。特别是大型房地产商的开发能力经过几轮调控得到了显著提升，商业地产、旅游地产、文化地产等项目增长较快，大型城市综合体建设，为建筑装饰行业提供可持续增长的工程市场资源。

（4）行业内运行形势分析

①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是建筑装饰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目前建筑装饰业原材料供应商普遍规模较小，渐渐无法满足建筑装饰公司规模快速扩张。拥有资金实力的行业龙头公司开始整合上游，进行部品部件工厂化投入，建立起配套产品的生产线，延伸产业链和价值链。

部品部件工厂化是指将装饰工程所需各种构配件的加工制作与安装，按照体系加以分离，构配件在工厂里加工和整合，形成一个或若干部件单元，施工现场只是对这些部件单元进行选择集成、组合安装。欧美等国家的经验表明，建筑过程中大部分的部品部件可以实行工厂化生产和装配化施工，如木制品、幕墙等；而在目前中国的建筑装饰过程中，大多数仍然采用饰材当场装配。与传统的人工操作和手工组装方式相比，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在保证材料质量、规模化节省成本、缩短工期、提高劳动效率，环保等方面都有明显优势。

②节能环保装饰越来越受关注

根据建筑行业“十二五”规划，我国明确提出“十二五”期间实现住宅建筑和公共建筑严格执行节能 60% 的标准；建筑节能也作为国务院《“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六大领域重点之一，绿色、环保、节能型装饰装修将成为行业未来发展的主要趋势。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新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正式实施。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提高和环保意识的提高，对环保的要求和关注也越来越高。

根据我国“十三五”规划，我国明确提出加快改善生态环境，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为重点，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人民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协同推进人民富裕、国家富强、中国美丽。

节能环保在建筑装饰行业主要体现在设计、施工技术及材料三个方面。在设计方面，主要是指通过合理设计，综合运用现代物质手段、科技手段和艺术手段，充分考虑对自然环境的影响，采用合理的热工、通风和空调设计，达到节能环保的效果；在施工技术方面，主要指在建筑工程中自主创新和集成创新，积极推广节能新技术、新工艺；在装饰材料方面，主要指使用节能环保的新型建筑材料、保温材料及绿色装饰装修材料。

③实施企业信息化管理是建筑装饰企业发展的必由之路

装饰行业具有点多面广，物流、资金流流动性强的特点，诸多项目往往是在远离总部的异地进行施工，传统的管理模式已经不能适应时代和行业发展的需要。结合现代 IT 技术、先进管理思想及建筑装饰企业经营特点于一体的装饰企业将更加合理地进行资源配置、优化业务流程，从而缩短生产周期、降低生产成本，有助于提高装饰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管理水平，能够有效地把控营销、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环节的风险，使企业管理更加规范化、科学化、现代化。因此，进行信息化建设，提高公司的管理能力和资源配置水平，是优秀建筑装饰企业发展的必由之路。

④互联网+

建筑装饰行业的 2016 年，是全面拥抱互联网的一年，也是线上线下企业真正运用互联网思维的一年。建筑装饰行业经营效率的关键点主要在于装饰服务端和供应链环节，进军家装市场和拓展建材采购渠道是其“触网”的重要着眼点。一些建筑装饰企业尚停留在互联网经营阶段，没有真正理解互联网思维，但这种重新审视用户、产品、市场及企业价值链乃至整个商业生态的思考方式，必将成为企业搏击这个时代的有力武器。

⑤建筑装饰业开始深入对接资本市场

2016 年的资本市场上，建筑装饰行业在资本市场上的表现极为抢眼，一大批优秀装饰企业的密集上市，既体现了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深化改革，又显示了行业充足的发展潜力。事实上，建筑装饰行业与资本市场的渊源由来已久，建筑装饰业是国内最早引入市场机制、以市场化方式进行运作的行业，其竞争机制、用人机制、激励机制、分配机制具有明显的市场化特点。

目前来看，国内装饰行业基本以民营企业为主，公平竞争的市场格局已经形成。在市场竞争中，一批业内知名建筑装饰企业“脱颖而出”，迅速发展壮大，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行业设计水平、材料生产能力和施工技术水平也相应提高，进入资本市场成为企业新的发展诉求。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资本市场则是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对于维护国家金融、经济安全，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提升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都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可以预期，“十三五”期间，中国资本市场将继续沿着法治化、市场化的路径推进改革，进一步丰富多层次性。这将保障越来越多的建筑装饰企业平稳地踏入资本市场。

2016 年，改革将成为“十三五”资本市场的主题词。再加之经济转型升级的变革需求，建筑装饰行业必将迎来一股创新升级潮流，更多的装饰企业将踏上上市之路，在资本市场上谋求更大的发展空间，释放更强的增长潜力。

（三）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行业竞争不规范的风险

由于我国建筑装饰行业起步较晚，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在中低端市场存在

利用偷工减料、垫资、低价竞标等不规范竞争手段承揽业务的现象，并且存在市场主体资格不规范的情况，其中部分装饰企业无相关资质；市场主体经营行为不规范，影响了施工质量，对行业的发展造成了不利影响，行业自律有待提高。

2、安全生产的风险

建筑装饰行业会涉及到高空作业等，可能会存在因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或施工人员的麻痹大意而造成安全隐患的可能性。

3、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建筑装饰业是劳动密集型行业。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收入日益提高，企业需给员工支付的工资也会随宏观经济的发展而逐步提高。特别是在2013年，我国首次将提高人民收入列入党纲，未来的劳动力成本将会出现可预见性的大幅上涨。另一方面，随着我国新型城镇化速度的不断加快，我国农业人口中剩余劳动力总量在不断减少。农业剩余劳动力的匮乏将再次导致劳动力价格的升高，廉价劳动力的福利已经见底，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将挤压行业的利润空间。

4、应收账款比例过高的风险

由于建筑装饰业工程款的结算方式较为特殊，因此正常情况下经常会形成账龄在3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随着企业规模不断扩张，应收账款可能会保持在较高水平，若催收不力或项目委托方财务状况恶化，则可能给建筑装饰公司带来坏账的风险。

（四）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城市化建设加速，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

城市化建设的加速拉动了建筑装饰行业的快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在过去的二十年里，我国城市化率由1990年的26.4%上升到2014年的54.77%。从欧美发达国家的城市化经验来看，在城市化率快速提升阶段，建筑

业投资额及新建建筑面积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十三五”期间仍然是我国城市化水平快速提升的时期，预计每年城市化率将提高近 1 个百分点，直接拉动建筑业需求 6 亿平方米以上。同时，受国家宏观政策推动，中国城市化格局将发生变化，二、三线城市将会崛起，以大城市为依托，以中小城市为重点，逐步形成辐射作用大的城市群，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构建以陆桥通道、沿长江通道为两条横轴，以沿海、京哈京广、包昆通道为三条纵轴，以轴线上若干城市群为依托、其他城市化地区和城市为重要组成部分的城市化战略格局，促进经济增长和市场空间由东向西、由南向北拓展。二、三线城市的崛起，将带动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建筑的建设，给建筑装饰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2）国家政策对行业发展形成支持

国家针对建筑装饰业出台的法律、法规日趋完善，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构建了以市场准入和技术标准为原则的法律法规体系，促进建筑装饰业走向规范。

（3）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将为公共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提出新的目标要求

当前社会对建筑节能减排、建设低碳城市、发展低碳建筑的要求将不断提高。国家建设新型减少物资消耗、减轻环境负荷的低碳节能建筑，将成为公共建筑装饰业未来技术发展的主要方向。低碳经济的要求，将有力地促使高物质消耗，并增加环境负荷的公共建筑装饰行业尽快转变发展方式，结合“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行业建设和绿色生活方式的推广，实施和掌握产业化、节能化、环保化的管理与技术。因此，行业要加大力度研发和推广新的节能环保材料和施工工艺技术，倡导新的思维方式和生活方式，同时也要求设计师今后不仅要精通艺术、美学，还要了解节能环保材料和施工工艺等方面知识，成为复合型人才。这些要求必将使公共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模式产生一个质的飞跃。

（4）互联网科技将加快行业创新

过去 30 年，由于行业充分竞争的特点，建筑装饰行业一直处于“大行业、

小公司”的发展局面。2015 年以互联网技术应用为内容的商业模式创新建设在建筑装饰企业中迅速蔓延，特别是大型骨干企业在发展电商方面取得新进展。互联网技术的应用和电子商务平台的建立与推广，使建筑装饰企业在商业模式创新上取得了极大的进展。建筑装饰企业的电子商务投资不仅调整和优化了企业的资本结构、人才结构、市场结构，而且提高了建筑装饰工程企业对社会的服务范围与能力，增强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电子商务在建筑装饰行业的普及应用，也为企业开辟了新的投资领域，优化了企业的商业模式，提高了建筑装饰工程企业转变发展方式的信心和能力，对实现企业发展转型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2、不利因素

（1）产业化水平不高

我国建筑装饰业绝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经营能力差、操作水平低，仍处于传统的运营模式中。少数优质企业开始注重向产业化方向发展，并在管理模式、工程运营、技术及施工工艺等方面取得进步，但由于起步时间较短，产业化水平仍不高。同国际大公司比较，国内企业差距仍较大。

（2）行业高级人才匮乏

我国建筑装饰装修行业起步较晚，虽然行业内从业者队伍庞大，但人员综合素质和专业技术水平有待提高。行业的快速发展导致了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及专业知识的高级人才供不应求，使得企业设计能力参差不齐、自主创新能力较弱。注册建造师、工程设计人员等高级人才的匮乏，成为了制约我国建筑装饰行业进一步发展的瓶颈。

（3）受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

近年中央与地方政府连续出台打压住宅类房地产投机的政策与措施。受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的影响，住宅类房地产投资开发可能出现资金紧张的局面，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住宅装饰类业务的发展。

（4）资源利用和环保问题比较突出

由于公共建筑装饰材料生产技术、施工技术水平普遍较低，施工现场产生

的噪音、粉尘等污染物等问题，公共建筑装饰行业带来了一定的资源浪费和环保负面影响。虽然我国在公共建筑装饰业方面对材料的环保性能要求越来越严格，节能环保建材的使用也成为了未来发展的重要趋势，但从目前发展状况来看，企业开发研制节能环保建材的成本高，回收期长。而从一般消费者角度来讲，节能环保型建材主要因为成本问题难以进入普通企业消费者的首选范围，导致公共建筑装饰业企业的研发动力不足。

（五）本行业进入壁垒

（1）行业资质壁垒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的规定，建筑业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包括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三个序列），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这些资质都由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资质的审查和管理非常严格，要求申报企业在规模、经营业绩、人员构成、设备条件等方面必须全部达到资质所要求的标准才能给予颁发，企业取得相应专业资质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业务。资质要求限制了潜在进入者，有效提高了建筑装饰行业的准入门槛，优化了建筑装饰企业的规模和施工质量，规范了行业竞争。

（2）资金壁垒

建筑装饰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的行业。企业的资金实力、信用状况对业务开展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建筑装饰行业企业投标大中型建筑装饰工程，需要支付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工程前期需要垫付原材料采购款，施工完成后需要预留一部分质量保证金。因此，建筑装饰企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

（3）技术壁垒

独特的方案设计、精湛的加工工艺和成熟的施工技术是建筑装饰行业的根本。相对于一般加工、施工企业来说，建筑装饰生产工艺和生产经验积累的综合要求较高，不同的环境、不同的地域对于材质、物理性能等有不同的要求，

因此，对于从事建筑装饰行业的企业来说，只有不断地进行技术升级，提高整体实力，才能推进企业的发展壮大。

（4）项目管控壁垒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的业务流程较多，需要协调业主方、总包、监理等外部和内部如设计、工程、采购、成本控制、质量控制等多部门才能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良好的管理能力才能实现项目质量和成本效益的完美结合。

（六）公司在本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我国建筑装饰行业市场容量较大，存量企业较多，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在规模上虽不如行业中领头的大型企业，但长久以来，公司致力于使用“金丰秀石”这一建饰材料开拓业务。根据我国“十三五”规划，我国明确提出加快改善生态环境，为人民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协同推进人民富裕、国家富强、中国美丽。公司施工的建筑装饰“金丰秀石”的主要特点为废料利用、物理性能优异、外观效果良好，正符合国家对于建筑节能环保的发展思路。公司在建筑装饰行业中发展前景可期。

国内建筑装饰行业主要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从事体育场馆、酒店等各类公共建筑的设计施工业务及幕墙工程的制作和施工，设计能力突出，全国第一家装饰行业上市公司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专注于大型公共建筑、高端星级酒店、高档住宅精装修等装饰、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科技创新及施工技术能力突出，市场遍及全国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在剧场会堂类文化设施、国家政务场所、大堂装饰工程等高端公共建筑装饰具有较强优势，产品覆盖全国市场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综合建筑装饰工程承建商，以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幕墙、智能化、消防、金属门窗、机电设备、钢结构等工程的设计、施工与安装为主营业务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建筑装饰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施工与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涵盖建筑幕墙和室内装饰的建筑装饰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案

（七）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装潢工程设计与施工，公司施工的建筑装饰统称为“金丰秀石”，“金丰秀石”是一种多彩钢筋混凝土现浇仿石材料，其主要成分为石材开发加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尾料废渣；彩色水泥；无机彩色材料等，以上材料按合理比例调配后，经过专业施工工艺制作即可成为高档外墙装饰，因其使用寿命长、可塑性好、美观大方、经济适用等优点而被建筑业逐渐认可，近几十年随着中国建筑业的突飞猛进，已经成为国内建筑界的首选外墙装饰材料之一。

公司所掌握的“金丰秀石”技术，符合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1、节能环保”之“1.3 资源循环利用”之“1.3.2 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磷石膏、化工废渣、冶炼废渣、尾矿等废物的综合利用技术和装备，固体废物生产水泥、新型墙体材料等建材产品，大掺量、高附加值综合利用产品”的相关描述。

我国每年矿产都会产生大量的尾矿等固体废物，这些固体废物在露天环境下堆放已经对环境气候产生不利影响。根据我国“十三五”规划，我国明确提出加快改善生态环境，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为重点，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人民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协同推进人民富裕、国家富强、中国美丽。

公司施工的“金丰秀石”建筑装饰主要通过尾矿废渣等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加工而成，能够对改善生态环境产生积极影响，并且符合我国关于环境保护的战略规划。

公司目前所掌握的“金丰秀石”制作工艺，可以通过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技术进行保护。

（2）品牌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品牌建设，始终坚持以战略为统领、以文化为依托、以诚信为根本、以质量为生命，瞄准业内一流的品牌路线。公司长期以来保持着良好的信用记录，客户对公司的产品或服务质量认可度较高。

（3）管理优势

公司严格规范的施工规范要求，编制了本企业的施工工艺标准，保证了施工的质量要求。自成立以来，公司已经积累了大量的项目经验，在施工的项目中，业主方对公司的项目评定优良率较高。

2、竞争劣势

（1）企业规模较小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规模相对较小，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仍存在较大的差距。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自成立以来，仅通过内部股东增资的形式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鉴于建筑装饰业企业对流动资金需求量大且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未来需要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形式进行多元化融资，以满足今后长远发展的需要。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三会”运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期间，同造有限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基本治理架构，因股东人数较少和公司规模较小，同造有限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设立执行董事一名和监事各一名。同造有限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在重大事项上，如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但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尚不完善；未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会议通知。

（二）股份公司阶段“三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议事规则，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

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包括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董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董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在监事会中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综上，股份公司设立后，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但是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公司管理层仍需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公司董事会就本公司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评估。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1、知情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参与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权，股东可以亲自参加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3、质询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可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

4、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存在以下两方面尚需进一步提高改进：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以及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需要制定或更新现有制度与之相配套。公司将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悉程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且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完善，证监会及股转公司不断出台和完善管理法规、制度，对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公司需进一步加强上述人员对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其勤勉履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可以给股东提供适当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公司治理机制应根据公司发展及外部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运营。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自成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

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均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分开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装潢工程设计与施工。公司承接的建筑装饰外墙工程涉及会所、酒店、法院、购物中心、政府大楼等多类建筑外墙装饰项目。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运营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公司具有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公司经营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公司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运营体系，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系由同造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有限公司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到股份公司，该等出资已足额缴纳。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均由公司继承，确保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设施等主要资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屋、机器设备、发明专利等无形

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之情形，也无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办理相关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合格的专职财务人员，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运作规范，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按合理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销售部、研发部、成本合约部、工程管理部、设计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

晰。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凌小平先生和周勋女士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人	担任职务	持股比例
1	东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凌小平	监事	49%
2	东渐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建材线上销售	凌小平	监事	5%

注：1、东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另一股东为吴凌媛，持股 51%，任法人、执行董事。
2、东渐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另一股东同为吴凌媛，持股 95%，任法人、执行董事。

（二）公司关联法人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青岛同造红魔矿产再生材料有限公司	建材、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	东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20%

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公司与上述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情形。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表示“目前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同造科技同类业务的情形，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同造科技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承诺“如同造科技将来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

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同造科技，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同造科技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同造科技。

以上承诺内容均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同造科技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1、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周兰	10,000.00		67,768.48		41,138.10	
张平			900,000.00	27,000.00		
合计	10,000.00		967,768.48	27,000.00	41,138.10	

公司在有限公司期间，存在公司股东、关联方在其有资金需求时与公司之间通过拆借资金解决暂时资金需求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已将占用的资金归还给公司，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等规范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避免同造科技资金被关联方所占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2、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买或销售商品、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担保、股权投资、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租赁、代理、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许可协议、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等关联交易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比例
凌小平	董事长兼总经理	76.56%
周勋	董事	11.72%
张平	--	11.72%
合计		100%

除上述持股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董事凌小平与董事周勋系夫妻关系，董事周勋与监事周兰系姊妹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评估。
- （2）关于独立性的声明。
-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4）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 （6）关于无违法违规行及无虚假记载的承诺函。
- （7）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
- （8）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承诺函。

(9) 关于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的声明。

(10) 关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承诺函。

(11) 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情况的声明。

(12) 关于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声明。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兼职情况
1	凌小平	董事长	任东渐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监事
			任东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监事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除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凌小平先生和周勋女士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人	担任职务	持股比例
1	东渐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凌小平	监事	5%
2	东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建材线上销售	凌小平	监事	49%

凌小平对外投资的上述两家公司基本情况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中“（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上述公司与公司在业务与产品上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利益冲突或竞争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

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化

201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决议选举凌小平、程财根、何忠泽、金嘉颖、周勋为公司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选举凌小平为董事长。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最近两年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2、监事变化

201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决议选举周兰、张成梅为监事，与员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夏筱琰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选举周兰为监事会主席。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最近两年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201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请凌小平为公司总经理，聘请程财根为董事会秘书，金嘉颖为公司财务总监。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股份公司设立后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人员调整所致，未发生核心管理人员流失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65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56,524.80	1,189,401.98	4,655,197.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13,148.46	2,987,879.00	1,152,962.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应收账款	38,592,537.70	48,837,315.54	24,818,915.03
预付款项	3,013,366.81	3,553,045.05	836,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57,905.09	3,049,266.32	41,138.10
存货	11,020.51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9,044,503.37	59,616,907.89	31,504,212.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2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35,426.7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06,397.59	6,023,813.49	4,052.6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22,500.00	1,680,000.00	1,890,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7,447.95	635,922.89	506,520.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46,345.54	8,339,736.38	9,955,999.64
资产总计	57,290,848.91	67,956,644.27	41,460,212.34

(2)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704,279.74	42,300,617.95	23,155,325.71
预收款项	1,352,641.70	3,467,916.00	980,396.00
应付职工薪酬	45,265.80	253,626.81	
应交税费	2,823,380.24	2,656,953.79	1,636,794.5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18,138.79	2,107,923.46	1,500,886.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443,706.27	50,787,038.01	27,273,403.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22.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22.35	
负债合计	41,443,706.27	50,799,260.36	27,273,403.14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			
股本	12,800,000.00	12,697,228.00	12,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44,312.07	2,1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6,015.59	138,680.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97,169.43	2,124,140.32	1,248,128.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5,847,142.64	17,157,383.91	14,186,809.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7,290,848.91	67,956,644.27	41,460,212.34

(3)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459,465.49	68,779,386.27	55,718,103.04
其中：营业收入	33,459,465.49	68,779,386.27	55,718,103.04
二、营业总成本	33,844,520.57	68,203,158.31	54,884,281.75
其中：营业成本	26,087,695.57	57,819,907.95	47,009,584.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4,271.46	2,311,133.65	1,875,331.15
销售费用	92,907.90		
管理费用	5,645,418.85	5,876,813.98	4,984,994.06
财务费用	-16,178.44	-22,861.33	-4,209.54
资产减值损失	1,740,405.23	2,218,164.06	1,018,581.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910.74	86,241.30	1,699.50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9,674.63	741,289.18	124,243.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8,500.43	119,258.2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1,612,640.45	1,403,758.44	959,763.88
加：营业外收入	43,000.00	30,000.00	51,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741.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41.59	
四、利润总额	-1,569,640.45	1,432,016.85	1,010,763.88
减：所得税费用	-156,627.18	458,670.14	235,156.86
五、净利润	-1,413,013.27	973,346.71	775,607.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3,013.27	973,346.71	775,607.0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13,013.27	973,346.71	775,607.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3,013.27	973,346.71	775,607.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08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08	0.06

(4)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638,250.14	45,130,895.70	44,691,466.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853.15	814,717.84	1,330,945.90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30,103.29	45,945,613.54	46,022,412.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534,082.89	44,142,836.21	37,642,229.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0,061.36	1,082,120.97	1,198,867.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4,310.24	2,205,495.10	1,622,840.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1,451.20	1,392,177.23	1,053,70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59,905.69	48,822,629.51	41,517,64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197.60	-2,877,015.97	4,504,768.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363,403.78	76,980,714.60	72,577,259.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63,403.78	76,980,714.60	72,577,259.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99.00	221,313.86	2,583.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574,801.56	77,574,039.36	73,723,993.7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78,800.56	77,795,353.22	73,726,577.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603.22	-814,638.62	-1,149,318.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772.00	252,22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50.00		72,075.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322.00	252,228.00	72,075.18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6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6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22.00	225,859.00	72,075.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7,122.82	-3,465,795.59	3,427,525.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9,401.98	4,655,197.57	1,227,672.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6,524.80	1,189,401.98	4,655,197.57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697,228.00	2,100,000.00				236,015.59	2,124,140.32		17,157,383.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697,228.00	2,100,000.00				236,015.59	2,124,140.32		17,157,383.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772.00	2,044,312.07				-236,015.59	-3,221,309.75		-1,310,241.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13,013.27		-1,413,013.2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2,772.00								102,772.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2,772.00								102,772.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项目	2016 年 1-9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股份支付计入 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 内部结转		2,044,312.07				-236,015.59	-1,808,296.48		
1、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其他		2,044,312.07				-236,015.59	-1,808,296.48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项目	2016 年 1-9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800,000.00	4,144,312.07					-1,097,169.43	15,847,142.64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800,000.00					138,680.92	1,248,128.28		14,186,809.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800,000.00					138,680.92	1,248,128.28		14,186,809.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102,772.00	2,100,000.00				97,334.67	876,012.04		2,970,574.71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73,346.71	973,346.7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2,772.00	2,100,000.00						1,997,228.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2,772.00							-102,772.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100,000.00						2,1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97,334.67	-97,334.67	
1、提取盈余公积						97,334.67	-97,334.6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697,228.00	2,100,000.00				236,015.59	2,124,140.32	17,157,383.91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700,000.00					61,120.22	550,081.96		11,311,202.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700,000.00					61,120.22	550,081.96		11,311,202.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0,000.00					77,560.70	698,046.32		2,875,607.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5,607.02		775,607.0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100,000.00								2,1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7,560.70	-77,560.70		
1、提取盈余公积						77,560.70	-77,560.70		
2、提取一般风险准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800,000.00					138,680.92	1,248,128.28		14,186,809.2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在本期无变化。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合营安排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六）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

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构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八）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

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

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核算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5 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将前五大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且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大于 200 万元，其他应收单项金额大于 5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测试未减值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会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

应收账款，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之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账龄分析法组合：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包括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非重大且在其他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20
3-4年（含4年）	40
4-5年（含5年）	80
5年以上	100

（2）关联方组合：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联营企业等关联方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除有客观证据表明该组合账款存在回收风险或发生减值外，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3）其他组合：备用金、保证金、押金等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账款，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之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周转材料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

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办公设备	3	5	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

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

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并理解它们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九）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根据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经建造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核定后确认。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5) 代建房屋和工程签订有不可撤销的建造合同，与代建房屋和工程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代建房屋和工程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并且代建房屋和工程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三)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四）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1、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
- 3、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五）所得税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作为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应当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1-9月/2016年9月30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3,345.95	6,877.94	5,571.81
净利润(万元)	-141.30	97.33	77.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1.30	97.33	77.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61	34.67	73.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61	34.67	73.23
毛利率(%)	22.03	15.93	15.63
净资产收益率(%)	-8.55	6.28	5.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46	2.24	5.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7	1.87	3.77
存货周转率(次)	4,734.39	N/A	N/A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08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1	0.08	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7.02	-287.70	450.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992	-0.2266	0.3519
总资产(万元)	5,729.08	6,795.66	4,146.0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84.71	1,715.74	1,418.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84.71	1,715.74	1,418.68

项目	2016年1-9月/2016年9月30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	1.24	1.35	1.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4	1.35	1.11
资产负债率(%)	72.34	74.75	65.78
流动比率(倍)	1.18	1.17	1.16
速动比率(倍)	1.11	1.17	1.16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年度末股份总数

3、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

7、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8、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总资产

9、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二) 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3,459,465.49	68,779,386.27	55,718,103.04
净利润	-1,413,013.27	973,346.71	775,607.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3,013.27	973,346.71	775,607.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6,115.71	346,651.52	732,343.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6,115.71	346,651.52	732,343.74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22.03	15.93	15.63
净资产收益率（%）	-8.55	6.28	5.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46	2.24	5.38
基本每股收益	-0.11	0.08	0.06
稀释每股收益	-0.11	0.08	0.06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9 月净资产收益率为-8.55%，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28%、5.69%；公司 2016 年 1-9 月每股收益为-0.11 元，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0.08 元和 0.06 元。公司上述指标在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基本上保持稳定，而在 2016 年 1-9 月出现下滑，造成上述变动的原因主要是：（1）公司拥有一定数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16 年对其运作时产生 1,227,585.37 元损失，使得公司净利润下降；（2）公司 2016 年 1-9 月计提的坏账准备较大，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46%、2.24%和 5.38%，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计提的坏账准备波动较大。

2、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	57,290,848.91	67,956,644.27	41,460,212.34
股东权益合计	15,847,142.64	17,157,383.91	14,186,809.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15,847,142.64	17,157,383.91	14,186,809.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34%	74.75%	65.78%
流动比率（倍）	1.18	1.17	1.16
速动比率（倍）	1.11	1.17	1.1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保持在稳定的水平。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份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78%、74.75%、72.34%，流动比率分别为 1.16、1.17、1.18，速动比率分别为 1.16、1.17、1.11。项目组对公司需偿还的具体债务进行了分析，具体情况如下：（1）公司虽处于

建筑装饰行业，但公司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程度上不同，在公司同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约定：待公司与工程发包方结算后支付供应商的款项，故在对供应商的债务上公司不存在偿债压力；（2）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综上所述，公司偿债压力较小。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7	1.87	3.77
存货周转率(次)	4,734.39	N/A	N/A

注：基于公司的业务模式，公司根据预算成本对工程成本进行控制，并根据与工程发包方确认的工程进度同步确认所需的材料量。公司在实际收到工程发包方的工程款后，向供应商支付款项，完成所涉及的商品所有权风险发生转移，因此公司不存在备库情况，故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很小或为零。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度收入较 2013 年度收入增长明显，且由于 2014 年期初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未审数)，即应收账款平均数较小，故造成应收账款周转率高；公司 2015 年度收入较 2014 年度收入增长率下降，且公司 2015 年期初（即 2014 年期末）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期初（即 2013 年期末）出现明显的增长，导致公司 2015 年平均应收账款高于 2014 年平均应收账款，使得收入增长的幅度小于平均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故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由于公司行业的特殊性，在下半年确认的收入较上半年多，公司 2016 年 1-9 月份较多项目处于未达到确认收入的条件的施工期内，导致 2016 年 1-9 月确认的收入较少，而 2016 年 1-9 月份的应收账款平均数未出现大幅变动，故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

国内同行业其他公众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比较如下：

单位	代码	交易场所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金螳螂	002081	A 股	1.6	1.18	0.85
亚厦股份	002375	A 股	1.43	0.81	0.53
宝鹰股份	002047	A 股	2.31	1.86	0.98
雄狮装饰	837022	新三板	2.51	2.25	
斯特龙	835860	新三板	3.28	2.9	
平均			2.23	1.80	0.79

单位	代码	交易场所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同造科技			3.77	1.87	0.77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大部分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和行业平均，反映了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此外，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 2016 年 1-9 月份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数据为 0.77，远低于 2014 年和 2015 年数据，体现了建筑行业营业收入集中在下半年确认的特点。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197.60	-2,877,015.97	4,504,768.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603.22	-814,638.62	-1,149,318.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22.00	225,859.00	72,075.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992	-0.2266	0.3519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04,768.73 元、-2,877,015.97 元、1,270,197.60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工程款未能及时与供应商结算，而是将结算放在 2015 年，故造成公司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偏大而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2016 年 1-9 月，公司与工程发包方和供应商，都能按时完成款项结算，确保了公司能保持健康的经营现金流量。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49,318.43 元、-814,638.62 元、784,603.22 元，主要是公司进行二级市场短期证券投资所形成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将所持有的全部二级市场短期证券清理，并已注销相关证券投资账户。公司承诺在股转系统挂牌后不再进行二级市场短期证券投资。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由公司吸收的股东投入的现金。

（三）营业收入构成、变动趋势及毛利率分析

1、收入确认方法

详见第四节“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收入”。

实际操作中，公司通过工程进度单来确认工程进度。公司以完工进度为基础，按合同条款定期向甲方申请工程进度，由甲方在工程进度单上加盖公章或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名、监理方签名来确认工程进度，以该工程进度确认该项目的收入及成本；工程完工后，公司申请甲乙双方工程决算，并按最终的决算金额确认该项目收入，按实际发生的总成本确认项目成本。

2、营业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成本（元）	占比
主营业务	33,438,231.79	99.94%	26,075,285.57	99.95%
其他业务	21,233.70	0.06%	12,410.00	0.05%
合计	33,459,465.49	100.00%	26,087,695.57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成本（元）	占比
主营业务	68,779,386.27	100.00%	57,819,907.95	100.00%
其他业务				
合计	68,779,386.27	100.00%	57,819,907.95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成本（元）	占比
主营业务	55,718,103.04	100.00%	47,009,584.94	100.00%
其他业务				
合计	55,718,103.04	100.00%	47,009,584.9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建筑装饰装潢工程设计与施工收入。

(1) 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按业务划分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建筑装饰业	33,438,231.79	100.00%	68,779,386.27	100.00%	55,718,103.04	100.00%
主营业务合计	33,438,231.79	100.00%	68,779,386.27	100.00%	55,718,103.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为建筑装饰装潢业收入。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5,718,103.04 元、68,779,386.27 元、33,438,231.79 元，全部来源于建筑装饰装潢工程收入。公司 2015 年完工的项目较多，而 2016 年 1-9 月工程项目仍处于施工期内，故按照完工百分比法能够确认的收入较少。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划分

地区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华东	30,096,001.04	90.00%	30,424,825.61	44.24%	18,468,790.18	33.15%
华中	3,067,770.75	9.17%	33,085,849.73	48.10%	32,287,142.86	57.95%
其他	274,460.00	0.82%	5,268,710.93	7.66%	4,962,170.00	8.90%
合计	33,438,231.79	100.00%	68,779,386.27	100.00%	55,718,103.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和华中地区，其他地区产生的收入较少。

3、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6 年 1 月-9 月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建筑装饰业	33,438,231.79	26,075,285.57	22.02%
合计	33,438,231.79	26,075,285.57	22.02%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建筑装饰业	68,779,386.27	57,819,907.95	15.93%
合计	68,779,386.27	57,819,907.95	15.93%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建筑装饰业	55,718,103.04	47,009,584.94	15.63%
合计	55,718,103.04	47,009,584.94	15.63%

公司在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5.63%、15.93%；2016 年 1-9 月份毛利率为 22.02%，较以前年度上升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装饰用产品为“金丰秀石”，其主要成分为石材开发交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尾料废渣、彩色水泥、无机彩色材料等，相比其他石材用品，“金丰秀石”寿命长、可塑性好、美观大方、价格相对较低，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究及流程优化使得公司产品成本进一步降低；公司改善了工艺流程，对部分纯人工作业改为人工加小型器械相结合的作业方式，使得劳动效率得到提升。

国内同行业其他公众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比较如下：

单位	代码	交易场所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金螳螂	002081	A 股	18.43%	17.81%	15.67%
亚厦股份	002375	A 股	18.90%	16.68%	15.55%
宝鹰股份	002047	A 股	15.80%	17.39%	17.01%
雄狮装饰	837022	新三板	11.58%	13.02%	
斯特龙	835860	新三板	15.90%	14.85%	
世家装饰	836083	新三板	10.19%	9.94%	
平均			15.13%	14.95%	16.08%
同造科技			15.63%	15.93%	22.02%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的毛利率水平呈上升趋势，且上升趋势较为明显。和上述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相比，虽然公司的收入规模并不突出，但公司的技术优势明显，产品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在可预期的未来，公司将借助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的优势，不断增强自己技术能力，拓展其他区域的市场，进一步扩大规模并增加公司利润。

（四）主要费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职工薪酬	92,907.90	-	-
合计	92,907.90	-	-

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未设置销售部门，也未发生销售费用。公司 2016 年，由于筹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完善内部治理机制，因此设置了专门的销售部门，故发生了销售费用。

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办公费	282,308.78	115,222.24	85,098.92
差旅费	225,206.15	303,525.81	237,508.22
房租、物业	176,880.00	163,610.54	63,282.00
职工薪酬	1,052,224.11	565,896.83	841,400.00
业务宣传费	185,500.00	9,000.00	21,770.00
汽车费	42,068.35	167,131.71	173,300.44
水电费	14,416.00	9,421.00	981.70
修理费	1,000.00	11,799.00	
业务招待费	111,860.80	99,091.70	122,804.44
税金	183,660.20	116,691.53	92,017.12
邮电费	44,454.39	26,082.67	25,550.94
折旧费	221,414.90	144,811.44	272.73
专利费	15,158.00	18,452.50	
无形资产摊销	157,500.00	210,000.00	
中介咨询费	750,257.00	394,800.00	234,607.55
研发费用	2,181,510.17	3,521,277.01	3,086,400.00
合计	5,645,418.85	5,876,813.98	4,984,994.06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4,984,994.06 元、5,876,813.98 元和 5,645,418.8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5%、8.54%和 16.87%，该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的薪酬、办公费、中介机构服务费及差旅费等组成。公司管理费用的变动主要由于以下三方面原因：（1）公司加强对各项事务规范化管理，造成公司管理费用发生总额在 2016 年 1-9 月上

升较快，其中，公司在 2015 年 6 月份增加了房产做为固定资产，从而导致折旧费上升。（2）公司建筑企业资质升级，对公司人员结构等有了新的要求，同时由于公司对市场前景向好的预期，公司新招聘了业务人员、工程项目经理等人员，使得管理费用中员工工资上升较快，以及相应的业务拓展费用，如业务招待费、广告费用的上市。（3）由于建筑行业收入在下半年确认的行业特点，使得 2016 年 1-9 月份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重相比 2014、2015 年度较高。

3、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17,860.72	24,717.84	6,226.50
汇兑损失	-	-	-
减：汇兑收益	-	-	-
手续费	1,682.28	1,856.51	2,016.96
其他	-	-	-
合计	-16,178.44	-22,861.33	-4,209.54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4,209.54 元、-22,861.33 元和 -16,178.44 元，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银行借款业务，没有利息支出，故财务费用一直表现为负值。

（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18,500.43	119,258.2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53,927.19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	-	-38,475.5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9,674.63	976,715.94	43,460.45
合计	-1,009,674.63	741,289.18	124,243.09

公司 2014 年、2015 年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 119,258.22 元、118,500.43

元；2015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353,927.19 元，其来源于公司对上海月星同造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及股权转让所产生的损益。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43,460.45 元、976,715.94 元、-1,009,674.63 元，此系公司持有的二级市场短期证券投资所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将所持有的全部二级市场短期证券清理，并已注销相关证券投资账户。公司承诺在股转系统挂牌后不再进行二级市场短期证券投资。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55,668.7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000.00	30,000.00	51,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27,585.37	1,062,957.24	6,684.3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184,585.37	737,288.46	57,684.37
所得税影响额	-177,687.81	110,593.27	14,421.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006,897.56	626,695.19	43,263.28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政府补贴，非流动性资产处置和投资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单位：元

项目	序号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1,413,013.27	973,346.71	775,607.02
归属于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006,897.56	626,695.19	43,263.28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406,115.71	346,651.52	732,343.74
占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4=2/1	71.26%	64.39%	5.58%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1.26%、64.39%和 5.58%。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要影响。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影响较大，主要系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六）主要税项和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业务经营所涉及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建筑行业增值税税率为 11%，服务业增值税税率 6%，建筑行业营改增期间在 2016 年 6 月份之前开工或者签订的项目经税务局核定按照 3%的增值税税率。
营业税	建筑业营业税税率为3%，服务业营业税税率为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公司在建筑工程所在地缴纳流转税，各省市城建税税率不同，税率主要为5%或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15%计缴。

2、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取得编号为“GR201531001111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从 2015 年至 2017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3,356,524.80	1,189,401.98	4,655,197.57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356,524.80	1,189,401.98	4,655,197.57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库存现金，货币资金均为银行存款。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13,148.46	2,987,879.00	1,152,962.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2,113,148.46	2,987,879.00	1,152,962.00
合计	2,113,148.46	2,987,879.00	1,152,962.00

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全部交易性金融资产，即公司所持有的二级市场短期证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将所持有的全部二级市场短期证券清理，并已注销相关证券投资账户。公司承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不再进行二级市场短期证券投资。

3、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4,392,438.07	100.00	5,799,900.37	13.07	38,592,537.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44,392,438.07	100.00	5,799,900.37	13.07	38,592,537.70

（续上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2,987,840.53	100.00	4,150,524.99	7.83	48,837,315.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52,987,840.53	100.00	4,150,524.99	7.83	48,837,315.54

(续上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6,840,236.91	100.00	2,021,321.88	7.53	24,818,915.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6,840,236.91	100.00	2,021,321.88	7.53	24,818,915.03

公司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3,357,692.06	1,000,730.76	3.00
1 至 2 年	3,789,236.95	378,923.70	10.00
2 至 3 年	2,293,602.23	458,720.45	20.00
3-4 年			40.00
4-5 年	4,951,906.83	3,961,525.46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44,392,438.07	5,799,900.37	

(续上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1,990,087.87	1,259,702.64	3.00
1 至 2 年	2,991,095.48	299,109.55	10.00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 至 3 年	3,054,750.35	610,950.07	20.00
3-4 年	4,951,906.83	1,980,762.73	4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52,987,840.53	4,150,524.99	

(续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541,321.41	496,239.64	3.00
1 至 2 年	5,347,008.67	534,700.87	10.00
2 至 3 年	4,951,906.83	990,381.37	20.00
3-4 年			4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26,840,236.91	2,021,321.88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所占比例较大，公司重大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事业单位和知名房地产公司，无论从客户自身实力还是信誉程度均有保证，且根据以往经验，公司未发生过坏账，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河南农业大学	12,463,500.00	1 年以内、1-2 年	28.08	390,967.50
江苏省响水金都置业有限公司	7,347,210.00	1 年以内、1-2 年	16.55	330,921.00
鄂尔多斯市鑫海建筑有限公司	4,951,906.83	4-5 年	11.15	3,961,525.46
海宁一穆置业有限公司	3,931,538.46	1 年以内	8.86	117,946.15
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757,635.40	1 年以内、1-2 年	8.46	124,711.82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32,451,790.69		73.10	4,926,071.93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河南农业大学	21,195,500.00	1 年以内、1-2 年	40.00	652,927.50
江苏省响水金都置业有限公司	7,847,210.00	1 年以内	14.81	235,416.30
青田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580,000.00	1 年以内	10.53	167,400.00
鄂尔多斯市鑫海建筑有限公司	4,951,906.83	3-4 年	9.35	1,980,762.73
上海山水青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885,710.33	1 年以内	3.56	56,571.31
合计	41,460,327.16		78.25	3,093,077.84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河南农业大学	8,606,250.00	1 年以内	32.06	258,187.50
鄂尔多斯市鑫海建筑有限公司	4,951,906.83	2-3 年	18.45	990,381.37
江苏省响水金都置业有限公司	1,557,067.14	1 年以内	5.80	46,712.01
浙江中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509,840.92	1 年以内	5.63	45,295.23
青田县城市欧陆风情改造工程指挥部	1,498,428.00	1-2 年	5.58	149,842.80
合计	18,123,492.89		67.52	1,490,418.91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5、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87,366.81	99.14	3,527,045.05	99.27	836,000.00	100.00
1至2年	26,000.00	0.86	26,000.00	0.73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3,013,366.81	100.00	3,553,045.05	100.00	836,000.00	100.00

(2) 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2016年9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上海磊临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9,653.37	41.80%	1年以内	对方未发货
上海湖巢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342.04	23.90%	1年以内	对方未发货
上海仙智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6.59%	1年以内	对方未发货
东渐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3,530.00	9.41%	1年以内	对方未发货
贵州黔鑫金源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624.40	4.93%	1年以内	对方未发货
合计		2,912,149.81	96.64%		

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青田永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28.14	1年以内	对方未发货
浙江省青田丰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0,000.00	26.46	1年以内	对方未提供服务
上海文乔建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710,799.05	20.01	1年以内	对方未发货
上海磊临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7,350.00	14.00	1年以内	对方未发货
杭州余杭区中泰街道同规装饰材料经营部	非关联方	200,000.00	5.63	1年以内	对方未发货
合计		3,348,149.05	94.24		

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上海同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000.00	63.40	1 年以内	对方未发货
浙江杨安泽幕墙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000.00	21.05	1 年以内	对方未发货
青田永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	15.55	1 年以内	对方未发货
合计		836,000.00	100.00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中未达到结算条件主要原因为，已向供应商预付定金或已预付货款，但对方尚未给公司发出货物。

6、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风险、按账龄列示余额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799,907.95	92.88	179,990.80	10.00	1,619,917.15
押金备用金组合	137,447.24	7.09			137,447.24
组合小计	1,937,355.19	99.97	179,990.80		1,757,364.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0.70	0.03			540.70
合计	1,937,895.89	100.00	179,990.80		1,757,905.09

（续上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965,365.00	94.49	88,960.95	3.00	2,876,404.05
押金备用金组合	172,862.27	5.51			172,862.27
组合小计	3,138,227.27	100.00	88,960.95		3,049,266.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138,227.27	100	88,960.95		3,049,266.32

(续上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押金备用金组合	41,138.10	100.00			41,138.10
组合小计	41,138.10	100.00			41,138.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1,138.10	100.00			41,138.10

(2) 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1,799,907.95	179,990.80	1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799,907.95	179,990.80	10%

(续上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965,365.00	88,960.95	3%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965,365.00	88,960.95	3%

(3) 报告期内, 采用押金备用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组合名称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备用金组合	137,447.24		
合计	137,447.24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备用金组合	172,862.27		
合计	172,862.27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备用金组合	41,138.10		

组合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41,138.10		

报告期内，公司押金备用金主要为工程项目进程中的备用金和工程项目招投标押金，且账龄时间小于一年，预计可回收，因此不进行坏账计提。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代扣代缴社保	540.70			预计可收回
合计	540.70			

(5) 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备用金	137,447.24	172,862.27	41,138.10
垫付款项		24,000.00	
处置对外投资未收回款项	1,799,907.95	2,941,365.00	
代扣代缴社保	540.70		
合计	1,937,895.89	3,138,227.27	41,138.10

(6) 其他应收款期末前五名单位的情况

2016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上海星婷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0,511.95	1-2 年	75.88
吴宗祥	非关联方	196,396.00	1-2 年	10.13
叶健敏	非关联方	105,000.00	1 年以内	5.42
苏州恒帆新型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2 年	4.13
孙婷婷	非关联方	50,000.00	1-2 年	2.5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合计		1,901,907.95		98.14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星婷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1,365.00	1 年以内	47.20
张平	关联方	900,000.00	1 年以内	28.68
吴宗祥	非关联方	210,000.00	1 年以内	6.69
叶健敏	非关联方	105,000.00	1 年以内	3.35
马锡平	非关联方	80,000.00	1 年以内	2.55
合计		2,776,365.00		88.47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周兰	关联方	41,138.1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41,138.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有限公司期间，存在公司股东其他关联方在其有资金需求时与公司之间通过拆借资金解决暂时资金需求的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对此类行为进行了整改清理，进一步加强财务规范，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同时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知识培训，树立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独立意识，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资金拆借均依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严格执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已将占用的资金归还给公司，并承诺不再占用公司资金。

7、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020.51		11,020.5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合计	11,020.51		11,020.51						

基于公司的业务模式，公司根据预算成本对工程成本进行控制，并根据与工程发包方确认的工程进度同步确认所需的材料量。公司在实际收到工程发包方的工程款后，向供应商支付款项，完成所涉及的商品所有权风险发生转移，因此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很小或者为零。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320,000.00		6,32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6,320,000.00		6,320,000.00
合计							6,320,000.00		6,320,000.00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向经销商投资，因公司未参与其管理决策，不构成重大影响，作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核算。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对联营企业投资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小计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对联营企业投资	1,235,426.76		1,235,426.76	
小计	1,235,426.76		1,235,426.7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1,235,426.76		1,235,426.76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对联营企业投资	1,116,168.54	119,258.22		1,235,426.76
小计	1,116,168.54	119,258.22		1,235,426.7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1,116,168.54	119,258.22		1,235,426.76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2015 年度：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合计	1,000,000.00	1,235,426.76		-1,000,000.00	118,500.43	
一、联营企业	1,000,000.00	1,235,426.76		-1,000,000.00	118,500.43	
上海月星同造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35,426.76		-1,000,000.00	118,500.43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息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353,927.19		
一、联营企业				-353,927.19		
上海月星同造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353,927.19		

注：其他为本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014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合计	1,000,000.00	1,116,168.54			119,258.22	
一、联营企业	1,000,000.00	1,116,168.54			119,258.22	
上海月星同造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116,168.54			119,258.22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息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1,235,426.76	
一、联营企业					1,235,426.76	
上海月星同造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5,426.76	

10、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一、原价合计	6,168,897.66	3,999.00		6,172,896.66
其中：办公设备	5,521.80	3,999.00		9,520.80
房屋建筑物	6,163,375.86			6,163,375.8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5,084.17	221,414.90		366,499.07
其中：办公设备	1,401.06	1,865.38		3,266.44
房屋建筑物	143,683.11	219,549.52		363,232.6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办公设备				
房屋建筑物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6,023,813.49			5,806,397.59
其中：办公设备	4,120.74			6,254.36
房屋建筑物	6,019,692.75			5,800,143.23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37,415.63	6,166,313.86	34,831.83	6,168,897.66
其中：办公设备	37,415.63	2,938.00	34,831.83	5,521.80
房屋建筑物		6,163,375.86		6,163,375.86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362.97	144,811.44	33,090.24	145,084.17
其中：办公设备	33,362.97	1,128.33	33,090.24	1,401.06
房屋建筑物		143,683.11		143,683.1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办公设备				
房屋建筑物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4,052.66			6,023,813.49
其中：办公设备	4,052.66			4,120.74
房屋建筑物				6,019,692.75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34,831.83	2,583.80		37,415.63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办公设备	34,831.83	2,583.80		37,415.63
房屋建筑物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090.24	272.73		33,362.97
其中：办公设备	33,090.24	272.73		33,362.97
房屋建筑物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办公设备				
房屋建筑物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1,741.59			4,052.66
其中：办公设备	1,741.59			4,052.66
房屋建筑物				

11、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一、原价合计	2,100,000.00			2,100,000.00
专利权	2,100,000.00			2,100,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420,000.00	157,500.00		577,500.00
专利权	420,000.00	157,500.00		577,500.0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专利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 值合计	1,680,000.00			1,522,500.00
专利权	1,680,000.00			1,522,5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2,100,000.00	4,200,000.00	4,200,000.00	2,100,000.00
专利权	2,100,000.00	4,200,000.00	4,200,000.00	2,100,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10,000.00	210,000.00		420,000.00
专利权	210,000.00	210,000.00		420,000.0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专利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90,000.00			1,680,000.00
专利权	1,890,000.00			1,680,000.00

注：本期增加系收回原投入上海同造天斗鑫欧式幕墙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专利权；本期减少系股东凌小平以房产及货币资金置换原投入的无形资产-专利权。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100,000.00		2,100,000.00
专利权		2,100,000.00		2,100,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10,000.00		210,000.00
专利权		210,000.00		210,000.0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专利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90,000.00
专利权				1,890,000.00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979,891.17	896,983.68	4,239,485.94	635,922.89	2,021,321.88	505,330.4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6,428.44	20,464.27			4,759.00	1,189.75
合计	6,116,319.61	917,447.95	4,239,485.94	635,922.89	2,026,080.88	506,520.22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应收款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八) 报告期主要债务情况

1、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1,456,071.85	31,258,991.97	18,882,649.38
1-2年（含2年）	5,260,204.46	6,768,949.65	37,872.00
2-3年（含3年）	3,753,199.10	37,872.00	4,234,804.33
3-4年（含4年）	4,234,804.33	4,234,804.33	
合计	34,704,279.74	42,300,617.95	23,155,325.71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①截至2016年9月30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上海峰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87,371.29	1年以内、1-2年、2-3年	尚未结算
杭州多木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22,593.49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上海樱航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15,905.43	1年以内、1-2年、3-4年	尚未结算
上海生干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5,371.96	1年以内、1-2年	尚未结算
上海邕兴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2,650.72	1年以内、1-2年	尚未结算
合计		24,213,892.89		

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上海峰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80,576.64	1年以内、1-2年	尚未结算
上海樱航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7,623.74	1年以内、1-2年、3-4年	尚未结算
上海生干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708.15	1年以内、1-2年	尚未结算
上海涛冈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2,565.24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上海邕兴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2,620.95	1年以内、1-2年	尚未结算
合计		23,164,094.72		

③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上海峰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7,422.45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上海樱航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9,022.89	1 年以内、2-3 年	尚未结算
上海玲御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4,627.81	1 年以内、2-3 年	尚未结算
上海文乔建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2,585,984.13	1 年以内、2-3 年	尚未结算
上海邕兴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2,241.04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合计		15,539,298.32		

2、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862,245.70	2,977,520.00	980,396.00
1 年以上	490,396.00	490,396.00	
合计	1,352,641.70	3,467,916.00	980,396.00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所列：

（1）2016 年 1-9 月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3,626.81	1,786,325.15	1,994,686.16	45,265.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5,124.59	145,124.5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53,626.81	1,931,449.74	2,139,810.75	45,265.80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3,626.81	1,676,429.39	1,884,790.40	45,265.80
2、职工福利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3、社会保险费		59,081.76	59,081.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53,384.66	53,384.66	
工伤保险费		2,384.37	2,384.37	
生育保险费		3,312.73	3,312.73	
4、住房公积金		42,274.00	42,27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540.00	8,54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53,626.81	1,786,325.15	1,994,686.16	45,265.80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8,675.04	138,675.04	
2、失业保险费		6,449.55	6,449.5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45,124.59	145,124.59	

(2) 2015 年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09,361.80	955,734.99	253,626.8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6,636.59	126,636.5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35,998.39	1,082,371.58	253,626.81

短期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25,635.70	872,008.89	253,626.81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51,555.10	51,555.1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583.78	46,583.78	
工伤保险费		2,080.62	2,080.62	
生育保险费		2,890.70	2,890.70	
4、住房公积金		32,021.00	32,02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0.00	15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209,361.80	955,734.99	253,626.81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1,008.68	121,008.68	
2、失业保险费		5,627.91	5,627.9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26,636.59	126,636.59	

(3) 2014 年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04,853.89	1,004,853.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8,146.11	88,146.1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93,000.00	1,093,000.00	

短期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3,353.67	953,353.67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35,885.22	35,885.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424.90	32,424.9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伤保险费		1,448.23	1,448.23	
生育保险费		2,012.09	2,012.09	
4、住房公积金		9,275.00	9,27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40.00	6,34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004,853.89	1,004,853.89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4,228.77	84,228.77	
2、失业保险费		3,917.34	3,917.3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84,228.77	84,228.77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所得税	929,900.13	920,347.39	730,318.91
增值税	569,511.71	1,811.33	7,358.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631.94	54,016.44	32,997.15
教育费附加	33,798.48	31,151.74	10,254.85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913.69	44,481.73	30,673.1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85.44	250.61	
营业税	1,059,394.57	1,528,501.94	813,211.62
房产税	103,559.20	51,779.60	
河道管理费	29,506.31	24,613.01	11,980.35
其他税费	678.77		
合计	2,823,380.24	2,656,953.79	1,636,794.57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款	205,348.46	195,798.46	222,167.46
押金、质保金	2,260,000.00	1,900,000.00	1,270,000.00
代扣代缴款	36,290.33	12,125.00	8,719.40
租金	16,500.00		
合计	2,518,138.79	2,107,923.46	1,500,886.86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
苏州恒帆新型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50,000.00	2-3年	保证金
郑洁	30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凌小平	205,348.46	1年以内	未催讨
李经纬	200,000.00	1-2年	保证金
广州迅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	1-2年	保证金
合计	1,205,348.4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
苏州恒帆新型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50,000.00	1-2年	保证金
李经纬	20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凌小平	195,798.46	1年以内、1-2年	往来款
徐仕宏	150,000.00	1-2年	保证金
河南同造秀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	1-2年	保证金
合计	1,045,798.4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
------	----	----	----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
苏州恒帆新型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5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凌小平	222,167.46	1 年以内	往来款
李经纬	20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徐仕宏	15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河南同造秀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1,072,167.46		

6、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1,482.30	12,222.35		
合计			81,482.30	12,222.35		

(九)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12,800,000.00	12,697,228.00	12,800,000.00
资本公积	4,144,312.07	2,1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6,015.59	138,680.92
未分配利润	-1,097,169.43	2,124,140.32	1,248,128.28

1、实收资本

报告期内股东及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者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凌小平	9,697,228.00	76.38	102,772.00		9,800,000.00	76.56
张平	1,500,000.00	11.81			1,500,000.00	11.72
周勋	1,500,000.00	11.81			1,500,000.00	11.72
合计	12,697,228.00	100	102,772.00		12,800,000.00	100

(续上表)

投资者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凌小平	9,800,000.00	76.56	6,197,228.00	6,300,000.00	9,697,228.00	76.38
张平	1,500,000.00	11.72			1,500,000.00	11.81
周勋	1,500,000.00	11.72			1,500,000.00	11.81
合计	12,800,000.00	100	6,197,228.00	6,300,000.00	12,697,228.00	100

(续上表)

投资者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凌小平	7,700,000.00	71.96	2,100,000.00		9,800,000.00	76.56
张平	1,500,000.00	14.02			1,500,000.00	11.72
周勋	1,500,000.00	14.02			1,500,000.00	11.72
合计	10,700,000.00	100	2,100,000.00		12,800,000.00	100

注：根据公司 2015 年 4 月的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凌小平将其拥有的知识产权出资部分置换成房产实物 594.50 万元与货币资金 35.5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部分由凌小平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和 2016 年 3 月 25 日分两次缴存至公司账户，缴存金额分别为 25.2228 万元和 10.2772 万元，该次出资置换后，各股东认缴资本及股权占比未发生变动。该出资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6]10098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资本公积

(1) 2016 年 1-9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项目	期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2,100,000.00	2,044,312.07		4,144,312.07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100,000.00	2,044,312.07		4,144,312.07

注：根据本公司2016年8月12日的股东会决议及章程，同意将原有限公司以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公司股份总额1,28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4,144,312.07元（其中原计入资本公积2,100,000.00元、盈余公积236,015.59元、未分配利润1,808,296.48元）记入资本公积。该股本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14531号《验资报告》。

（2）2015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2,100,000.00		2,1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100,000.00		2,100,000.00

注：2015年度增加系股东凌小平将其拥有的非专利技术“次浇注成型装饰混凝土施工技术”捐赠给公司。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以及重要性原则。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信息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凌小平持有公司 76.56%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及财务决策、管理层人员的任免亦具有实质影响，因此认定凌小平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凌小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80.00 万股，其配偶周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00 万股，二人合计持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8.28%，因此认定凌小平和周勋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设置子公司。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了实际控制人凌小平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自然人股东周勋、张平。

4、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凌小平	董事长、总经理
2	周勋	董事
4	程财根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金嘉颖	董事、财务总监
6	何忠泽	董事
7	周兰	监事会主席
8	张成梅	监事
9	夏筱琰	职工监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公转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构成公司关联方。与直接或间接持

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6、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控股、参股或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控股、参股或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
1	东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凌小平持股 49%，任监事
2	东渐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从事计算机及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凌小平持股 5%，任监事
3	青岛同造红魔矿产再生材料有限公司	建材、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	东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20%
4	上海月星同造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建筑材料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照明设备、橡塑制品、机电设备、工艺礼品、文化用品、日用百货、办公家具的销售，建材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装饰工程，建筑业、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平持股 20%，任董事
5	无锡市宏宇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针纺织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凌小珍持股 80%，任监事；陈兰娣持股 20%，任法人

注：1、张平作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1.72%的股份，同时持有上海月星同造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的股份。张平在上述两家公司均为财务投资，不参与实际运营，且已签署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2、凌小珍为凌小平姐姐，陈兰娣为凌小平弟媳。

7、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在前期拓展业务时，为了扩大业务量，公司采取了与项目所在地的工程施工方合作开发的方式，公司多以参股形式对上述施工方进行了

股权投资。公司为避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于2014年10月开始逐步将参股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于非关联第三方，在上述施工方任职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全部申请离职，并及时做了工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1	重庆西南同造金丰秀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潢工程设计及施工(凭资质证书执业); 园林景观设计、咨询; 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塑钢门窗、金属材料、五金工具、照明设备、橡塑制品、机电设备、混凝土、大理石艺术品、石料粘合剂。(上述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已与无关联第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已将该公司股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2	福州同造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潢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 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 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塑钢门窗、铝合金、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照明设备、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电设备的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凌小平任监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已与无关联第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已将该公司股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并且凌小平已卸任监事职务
3	河南同造欧式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 建材、办公用品、建筑装饰材料、塑钢门窗、铝合金属材料、五金工具、照明设备、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已与无关联第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已将该公司股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4	河南同造秀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景观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装饰装修材料、塑钢门窗、铝合金属材料、五金工具、照明设备、橡胶制品、机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认缴该公司 51% 的股权, 但认缴部分资金未实际到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已与无关联第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已将认缴的该公司股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5	上海同造宏新型石材科技有限公司	石材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究, 建筑装饰工程, 水电安装,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 园林绿化工程, 土石方工程, 市政工程, 景观工程, 投资管理, 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工艺礼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 民用爆炸物品)、照明设备、橡塑制品、机电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已与无关联第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已将该公司股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6	杭州同造捷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 服务: 承接建筑装饰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 建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 批发、零售: 建筑材料, 装饰材料, 门窗, 铝合金材料, 五金工具, 照明设备, 橡胶制品, 机电设备(除小轿车);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凌小平任监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已与无关联第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已将该公司股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并且凌小平已卸任监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事职务
7	北京同造金丰柏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包装装潢设计；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金属材料、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工艺品；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参股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无关联第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已将该公司股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
8	上海同造欧美门窗有限公司	金属门窗、装饰装修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橡塑制品的销售，建筑设计，建筑装潢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财务总监金嘉颖任监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无关联第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已将该公司股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金嘉颖已卸任监事职务，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
9	上海同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从事园林景观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材、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塑钢门窗、橡塑制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兰任监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无关联第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已将该公司股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周兰已卸任监事职务。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
10	上海同造金丰秀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实业投资，企业营销策划，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装饰装修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周勋任监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无关联第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已将该公司股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周勋已卸任监事职务。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该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星婷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1	天津同造金丰秀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凌小平任董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无关联第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已将该公司股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并已完成工商变更。凌小平已卸任董事职务
12	上海同仁装饰	建筑装饰工程及设计，景观工程，建材、装饰装修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橡塑制品、厨房设备、	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财务总监金嘉颖任监事，截至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工程有限公司	卫生间用具、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无关联第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已将该公司股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金嘉颖已卸任监事职务，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
13	上海同造天斗鑫欧式幕墙有限公司	建筑幕墙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及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照明工程，景观工程，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幕墙材料、建材、金属材料、门窗、橡塑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财务总监金嘉颖任监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无关联第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已将该公司股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金嘉颖已卸任监事职务，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
14	上海同造祥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工程，绿化工程，园林设计，建筑设计，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形象策划，装饰装修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塑钢门窗、金属材料、橡塑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凌小平任监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无关联第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已将该公司股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凌小平已卸任监事职务，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
15	湖南荣欣同造金丰秀石科技有限公司	外墙石材的技术开发与制作；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景观的开发、设计与技术转让；建筑装饰材料、混凝土、大理石艺术品、石料粘合剂的销售（以上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参股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无关联第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已将该公司股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
16	南京同造金丰秀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门窗、金属材料，五金工具，照明设备，橡塑制品及机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参股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无关联第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已将该公司股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
17	同造金丰秀石工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石材、建材、装饰装修材料的销售，市政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凌小平任监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无关联第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已将该公司股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凌小平已卸任监事职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务,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
18	苏州同造金丰秀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销售:建筑材料、塑钢门窗、铝合金金属材料。建筑装饰装潢工程、园林景观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塑钢门窗、铝合金金属材料、五金工具、照明设备、橡塑制品、机电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参股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无关联第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已将该公司股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
19	无锡同造金丰秀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潢工程、园林景观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建筑装饰材料、塑钢门窗、铝合金金属材料、五金工具、照明设备、橡塑制品、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参股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无关联第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已将该公司股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
20	上海同造明生欧式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及设计,室内外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建材、石材、门窗、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工艺品、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参股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无关联第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已将该公司股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
21	上海同造欧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工程,景观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及维修(除特种设备),建材、装饰装修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橡塑制品、厨房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参股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无关联第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已将该公司股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
22	上海同欧行涵建筑造型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建筑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室内外装潢设计,景观工程及设计,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家具、橡塑制品、建材、工艺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参股公司,该公司已于2015年7月6日注销
23	上海同造欧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室内外装饰工程及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及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建材、塑钢门窗、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公司参股公司,该公司已于2015年3月13日注销
24	上海同造欧锴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建筑科技、机电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筑材料、门	公司参股公司,该公司已于2014年11月5日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窗、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照明设备、橡塑制品、机电设备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5	上海同造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文化学术交流策划,商务咨询,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广告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凌小平持股 70%,并任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6 日注销

(三) 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周兰	10,000.00		67,768.48		41,138.10	
张平			900,000.00	27,000.00		
合计	10,000.00		967,768.48	27,000.00	41,138.10	

公司在有限公司期间,存在公司股东、其他关联方在其有资金需求时与公司之间通过拆借资金的方式解决资金需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已将占用的资金归还给公司,并已承诺不再占用公司资金。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周兰	10,000.00		67,768.48		41,138.10	
张平			900,000.00	27,000.00		

项目名称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东渐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83,530.00					
合计	293,530.00		967,768.48	27,000.00	41,138.1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凌小平	205,348.46	195,798.46	222,167.46
合计	205,348.46	195,798.46	222,167.46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但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9月发生额(元)	2015年度发生额(元)	2014年度发生额(元)
东渐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LOGO 设计费	24,200.00		
东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LOGO 设计费	34,500.00		
东渐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工程材料	641,747.40		

(五) 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关联交易对公司盈利水平影响有限。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在改制为股份公司时制定了《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六)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

的公平合理，防止公司股东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为进一步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股东及管理層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签署了《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公司董监高签署了《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情况的声明》，并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关联方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交易均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

公司无承诺事项。

（二）诉讼事项

1、公司与浙江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09 年 2 月 17 日，公司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浙江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丽水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大楼外墙欧式金丰秀石立面施工协议》。该协议约定工期为 2009 年 2 月 25 日至 2009 年 6 月 25 日。截至法院立案之日，该工程已竣工验收完毕并已使用，浙江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仅支付公司部分工程款 1,240,000 元，尚欠 997,083 元。

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就浙江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欠 997,083.00 元工程款提起诉讼，浙江省缙云县人民法院予以立案受理，案号为（2016）浙 1122 民初 2843 号，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诉讼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非货币资产出资评估

（1）2013 年 3 月 15 日，上海维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维德评报字[2013]053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3 年 1 月 10 日为基准日，对“采用蓝牙技术输出信息的广告发布机”的专利技术评估价值为 420 万元。凌小平以上经评估的资产对公司进行出资。

（2）2014 年 1 月 20 日，深圳德兴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德资评字[2014]032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3 年 12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次浇注成型装饰混凝土施工技术”的非专利技术评估价值为 210 万元。凌小平以以经评估的资产对公司进行出资。

（3）2015 年 2 月 6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以下房产进行评估：（1）房地产权号为粤房地证字第 C3765783 号，坐落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574-578 号 412 商铺；（2）房地产权号为粤房地证字第 C5184457 号，坐落于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佳信一街 10 号铺；（3）房地产权号为沪房地市字（2003）第 002631 号，坐落于上海市黄浦区瑞金南路 1 号 30 楼 F 座。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公司并就以上资产的评估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034 号，以上三处房产的评估价值 594.50 万元。凌小平以上述经评估的资产对前期无形资产出资部分进行替换。

2、股份公司设立资产评估

公司前身同造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 16,944,312.07 元折股 12,800,000.00 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5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4125 号《审计报告》。2016

年8月6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0800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769.13万元。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公开转让前的分配政策

公司原有《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依法纳税，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一）弥补亏损；（二）按利润的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积金；（三）股东按出资比例分红。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24,140.32	1,248,128.28	550,081.9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24,140.32	1,248,128.28	550,081.9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3,013.27	973,346.71	775,607.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7,334.67	77,560.7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减：其他减少	1,808,296.48		
加：其他增加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97,169.43	2,124,140.32	1,248,128.28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过任何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规定如下：

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

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提取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议；
- 4、支付股东股利。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九、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一）宏观经济下行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建筑装饰业，虽然建筑装饰行业受益于建筑物装饰的周期性更新，但新增建筑所带来的业务机会、现有建筑装饰更新周期的长短和预算水平与宏观经济发展水平相关，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建筑装饰行业有一定影响。近年来，国民经济增速放缓，经济下行压力较大。2012年至2016年上半年，我国GDP分别较上年增长7.7%、7.7%、7.4%、6.9%，6.7%。如若未来几年我国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建筑装饰行业的整体需求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二）房地产政策调控风险

近年来，我国房地产行业经历了严厉的政策调控，为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房地产市场调控，促进我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国家先后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房地产政策。由于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的实施，导致了短期内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降低、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额增速下降。建筑装饰业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有紧密的联系，具有一定的联动性、周期性。过去我国房地产行业的快速增长带动了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若我国正在实施的房地产调控政策造成房地产市场大幅回落，新开工项目大幅减少，而公司又未能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将导致公司施工面积萎缩，业务量下滑，并进而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劳务分包的风险

由于建筑装饰行业经营方式的特殊性，公司生产加工模式主要采用劳务分包的形式进行。虽然公司通过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并且建立了严格的施工管理制度和施工操作规范，劳务人员在公司的管理调度下开展工作，但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等问题，则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经济赔偿或诉讼的风险。此外，由于公司与劳务人员无直接雇佣关系，如劳务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可能会给公司带来工程不能按进度完成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初期曾存在将部分项目工程劳务分包给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公司施工的情形。公司于2015年进行了相应整改工作，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工

工程项目用工管理制度，明确公司采用劳务分包用工方式时，应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严禁将劳务分包给无资质的公司，并且公司制定了相应的预防与监督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凌小平、周勋已作出《承诺》：“今后，本人将会切实督促公司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的劳务分包行为，确保公司不再进行违规分包。若公司将劳务分包给不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或个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的任何补交款项、滞纳金或行政罚款、经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的补偿金或赔偿金、相关诉讼或仲裁等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经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因违规分包而引起任何纠纷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并且公司于 2015 年年末已完成相应整改工作，已建立健全的工程项目用工管理制度，并与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

（四）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78%、74.75%、72.34%，资产负债率较高，这与公司所处工程施工行业的项目承揽、施工周期、项目竣工结算模式等有关。公司面临潜在的财务风险。

（五）安全生产的风险

房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业务，个别工程需要在露天、高空作业，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如防护不当可能出现人员伤亡，从而有可能影响施工进度。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所承建的工程项目均未出现上述不利因素，但未来一旦发生上述风险，将会对公司造成较大成本费用支出，甚至可能涉及诉讼，存在潜在的安全生产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厅、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1001111），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自 2015 年起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国家上述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能再享受该优惠待遇，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年度的盈利能力。

（七）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当前的建筑装饰行业已经进入步入成熟期，市场竞争模式已经转变为行业内的公司依靠品牌赢得市场信赖，同时凭借技术优势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考虑到市场需求变化和新技术革新的不确定性等因素，在未来建筑装饰行业发展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新的规模大、技术先进、产品更符合市场需求的国内外竞争对手，这将对公司扩大市场份额产生不利的影响。

（八）超越资质经营的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企业可承接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下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以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的施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项工程合同金额超越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要求，不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针对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已完成相应的规范工作。经项目组核查，未发现超越资质要求的项目存在质量不合格或存在纠纷的情形。上海市嘉定区建设和管理委员已出具证明材料，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超资质经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同时，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凌小平、周勋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超越资质经营产生的纠纷、行政处罚等问题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其二人承担。

公司虽已完成上述超越资质情况的规范工作，但公司仍存在因超越资质经营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九）公司因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存在受处罚的风险

公司的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实际经营地址为上海市黄埔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情形，该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公司可能面临被登记机关责令限

期登记，如逾期不登记将会予以处罚的法律风险。

针对上述存在的法律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凌小平和周勋出具相关承诺：目前，公司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如公司因该等情形被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公司将立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如公司因该等情形被登记机关处罚或遭受损失，由其二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且经项目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虽存在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情形，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登记机关只有在责令限期改正而公司逾期未予改正时才能给予处罚，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因此，该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无形资产出资置换的风险

公司分别于2013年4月和2014年2月增加注册资本，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公司控股股东凌小平分别以两项无形资产（专利技术“用蓝牙技术输出信息的广告发布机”和非专利技术“次浇注成型装饰混凝土施工技术”）进行出资，出资金额分别为420.00万元和210.00万元，合计出资金额为630.00万元。但在凌小平以无形资产出资后，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并未使用上述两项无形资产，因此公司为避免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况，遂于2015年4月由凌小平以实物和现金置换以无形资产出资的630.00万元。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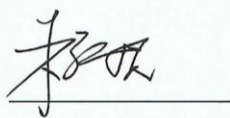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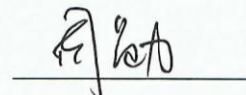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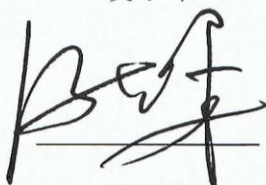
凌小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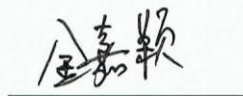
程财根



周 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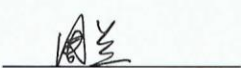


何忠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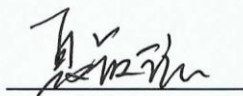


金嘉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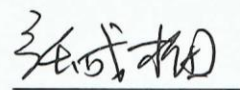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周 兰



夏筱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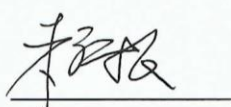


张成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凌小平



程财根



金嘉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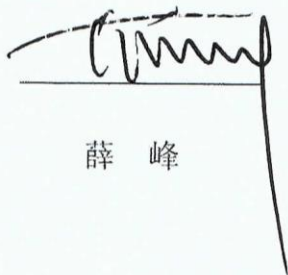
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 月 17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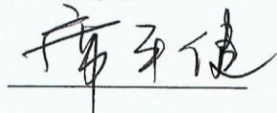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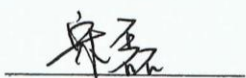
薛 峰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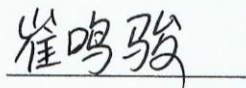


席平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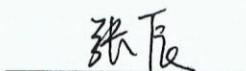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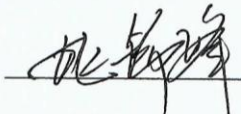
宋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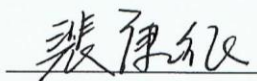
崔鸣骏



张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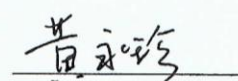
姚瑞峰



裴康征



陈聿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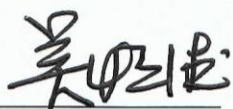
黄永珍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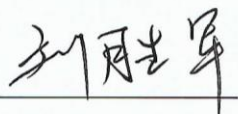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刘胜军



杨玉萍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慧



宋鸣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月17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徐伟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黄运荣



姜海成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 1 月 17 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